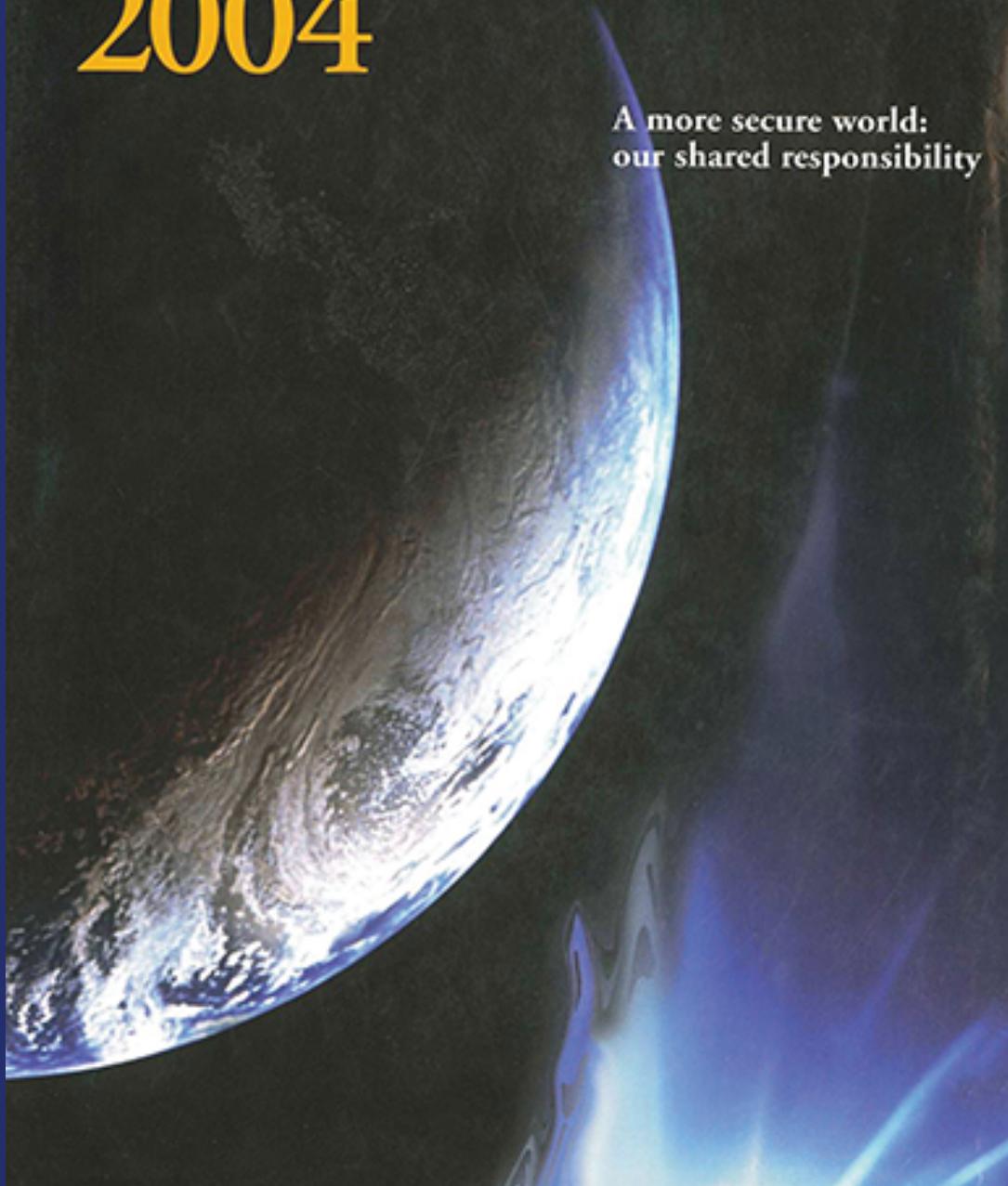


联合国年鉴
年鉴快车

中文
快车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4

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



中文 快车

“年鉴快车”的内容包括当年《联合国年鉴》各章节的简介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免责声明：

以下文字，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外，非联合国正式翻译。翻译由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提供，以便中文读者阅读《联合国年鉴》。

内容

秘书长科菲·安南撰写的前言	v
关于 2004 年版的联合国年鉴	xvi
年鉴中常用的缩写	xvii
文件的注释性说明	xvii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I. 国际和平与安全	51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52;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 52;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 54;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56; 预防冲突, 57; 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 60; 2004 年的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68; 2004 年政治和建设和平办事处名册, 69;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六十周年, 71。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71; 国际恐怖主义, 71。维持和平行动, 81;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般性问题, 82; 维和行动综述, 89; 2004 年的维和行动, 90; 2004 年行动名册, 91; 维和行动的财务和行政方面, 93。	
II. 非洲	108
促进非洲和平, 110。中部非洲和大湖区, 114;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9; 布隆迪, 141; 卢旺达, 158; 中非共和国, 160。西非, 164; 区域性问题, 165; 科特迪瓦, 170; 利比里亚, 194; 塞拉利昂, 212; 几内亚比绍, 223; 喀麦隆-尼日利亚, 230; 赤道几内亚, 232。非洲之角, 233; 苏丹, 233; 索马里, 256;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265。北非, 274; 西撒哈拉, 27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80。南非, 281; 安哥拉, 281; 莫桑比克共和国, 281; 津巴布韦, 281。其他问题, 282; 科摩罗, 282; 非盟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282。	
III. 美洲	286
中美洲, 286; 危地马拉, 286。海地, 288。其他问题, 304; 安第斯和平区, 304; 哥伦比亚, 304; 古巴-美国, 304;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306;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306; 观察员地位, 308。	
IV. 亚太地区	309
阿富汗, 311; 《波恩协定》的执行情况, 311; 制裁, 331。伊拉克, 339; 伊拉克局势, 339;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353;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 360。伊拉克-科威特, 364; 石油换粮食方案: 独立调查委员会, 364; 战俘、科威特财产和失踪人员, 365;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	

观察团, 366;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基金, 367。东帝汶, 367: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367; 联合国行动的筹资, 377。其他事项, 380: 柬埔寨, 380; 印度-巴基斯坦, 382; 朝鲜问题, 382; 缅甸, 382; 巴布亚新几内亚, 383; 塔吉克斯坦, 3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 386;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387; 联合国同东盟的合作, 388。

V.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389

前南斯拉夫, 390: 联合国行动, 390。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91: 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 392; 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 398。塞尔维亚和黑山, 404: 科索沃局势, 404。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19。格鲁吉亚, 42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420。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 432。塞浦路斯, 434: 纨旋特派团, 43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 444。其他问题, 448: 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 448; 东南欧的稳定与发展, 449; 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450; 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451。

VI. 中东地区 452

和平进程, 453: 总体局势, 45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454。巴勒斯坦相关问题, 486: 一般性问题, 486; 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 494; 近东救济工程处, 496。维和行动, 504: 黎巴嫩, 5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15。

VII. 裁军 521

联合国在裁军行动中的作用, 522: 联合国机制, 522。核裁军, 525: 裁军谈判会议, 525; 裁军审议委员会, 528; 《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及其他双边协定和单边措施, 52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38; 禁止使用核武器, 540;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541, 放射性废弃物, 542。核不扩散问题, 542: 《核不扩散条约》, 542;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43;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多边主义, 545;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548; 无核武器区, 550。细菌(生物)和化学武器, 554: 细菌(生物)武器, 554;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556; 化学武器, 556。常规武器, 558: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 558; 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 562; 实际裁军, 564; 透明度, 565; 杀伤人员地雷, 568。区域性和其他裁军办法, 570: 非洲, 570; 亚太地区, 573; 欧洲, 573; 拉丁美洲, 573。其他裁军问题, 576: 恐怖主义, 576;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77;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577; 《海床条约》, 579; 裁军和发展, 579;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580。研究、信息与培训, 581。

VIII.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591

国际安全的一般性问题, 591: 对民主的支持, 591。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问题, 592: 安第斯地区, 592。非殖民化, 593: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93; 波多黎各, 604; 审查中的领土, 604。信息, 615: 联合国公共信息, 615; 国际安全中的信息和电信, 630。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631。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632: 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63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638; 法律小组委员会, 641。原子辐射的影响, 642。

第二部分：人权

I. 促进人权 647

联合国机构, 647: 人权委员会, 647;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64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49; 加强行动促进人权, 652。**人权文书**, 659: 一般性问题, 65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6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663;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664; 《禁止酷刑公约》, 66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67; 《儿童权利公约》, 667; 《移徙工人公约》, 668; 《灭绝种族罪公约》, 669。其他活动, 669: 1993 年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669;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670; 人权教育, 677; 儿童与和平文化, 679;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680。

II. 保护人权 686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86: 2001 年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686。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702: 文化偏见, 702; 对少数群体的歧视, 702; 宗教不容忍, 706。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09: 自决权, 709; 司法, 714; 民主权, 724; 其他问题, 726。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44: 发展权, 744; 腐败问题, 758; 极端贫穷, 759; 食物权, 761; 适足住房权, 765; 教育权, 766; 环境和科学问题, 766; 身心健康权, 768; 奴隶制和相关问题, 773; 弱势群体, 774。

III. 侵犯人权行为 803

一般性问题, 803。非洲, 803: 苏丹, 803; 津巴布韦, 804。美洲, 805: 哥伦比亚, 805; 古巴, 806。亚洲, 806: 中国, 80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07; 伊朗, 807; 伊拉克, 809; 缅甸, 810; 土库曼斯坦, 813。欧洲, 815: 白俄罗斯, 815; 塞浦路斯, 815; 俄罗斯联邦, 816。中东地区, 816: 黎巴嫩, 816; 以色列占领领土, 816。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I. 发展政策与国际经济合作 821

国际经济关系, 821: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82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 827; 可持续发展, 827; 消除贫困, 83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842。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 847。发展政策和公共行政, 849: 发展政策委员会, 849; 公共行政, 849。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852: 最不发达国家, 85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58; 内陆发展中国家, 860; 转型经济体, 862; 山区穷国, 864。

II.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65

全系统活动, 865。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技术合作, 87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87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 878; 方案

规划和管理, 883; 经费筹措, 887。其他技术合作, 891; 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审查, 891; 联合国活动, 892;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89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93; 联合国志愿者, 896;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89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898。

III.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901**

人道主义援助, 901; 协调, 901; 资源筹集, 908;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909; 人道主义活动, 911。特别经济援助, 920: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 920; 其他经济援助, 937。救灾, 941: 国际合作, 942;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945; 灾难援助, 950。

IV.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954**

贸发十一大, 954。国际贸易, 956: 贸易政策, 963; 贸易促进和便利化, 965; 商品, 968。金融, 972: 金融政策, 972; 发展筹资, 978; 投资、技术和相关金融问题, 983。运输, 986: 海上运输, 986; 危险货物运输, 986。贸发会议的体制和组织问题, 987: 贸发会议秘书长, 989。

V.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990**

区域合作, 990。非洲, 993: 经济趋势, 993; 2004 年开展的活动, 994; 区域合作, 999。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000: 经济趋势, 1000; 2004 年开展的活动, 1001; 方案和组织问题, 1011; 次区域活动, 1011。欧洲, 1013: 经济趋势, 1014; 2004 年开展的活动, 1015; 业务活动, 1017; 次区域活动, 101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018: 经济趋势, 1020; 2004 年开展的活动, 1021; 方案和组织问题, 1026; 与区域组织合作, 1026。西亚, 1027: 经济和社会趋势, 1027; 2004 年开展的活动, 1028; 方案和组织问题, 1030。

VI.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1031**

能源和自然资源, 1031: 能源, 1031; 自然资源, 1034。制图, 1035。

VII. 环境和人类住区 **1036**

环境, 1036: 联合国环境方案, 1036; 国际公约和机制, 1050; 环境活动, 1056。人类住区, 1068: 1996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人居二) 和 2001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068; 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 107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074。

VIII. 人口 **1075**

1994 年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1075。联合国人口基金, 1078。其他人口活动, 1085。

IX.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1088**

社会政策和文化问题, 1088; 社会发展, 1088; 残疾人士, 1097; 文化发展, 110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107; 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 1110; 跨国有组织犯罪, 1117; 预防犯罪战略, 1119; 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 1130; 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 1137。人力资源开发, 1139: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1139; 全民教育, 1141。

X. 妇女 114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144。联合国机制, 116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69; 妇女地位委员会, 117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117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INSTRAW), 1172。

XI.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1175

儿童, 1175: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17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77。青年, 1190。老年人, 1191: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 年)的后续行动, 1191。

XII.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19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95: 方案政策, 1195; 财政和行政问题, 1200。难民保护和援助, 1203: 保护问题, 1203; 援助措施, 1204; 区域活动, 1205。

XIII. 卫生、粮食和营养 1214

卫生, 1214: 千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214; 艾滋病预防和控制, 1216; 烟草, 1221; 减少疟疾倡议, 1221; 药品供应, 1223; 道路安全, 1223; 卫生政策的机构间协调, 1224。粮食与农业, 1224: 粮食援助, 1224; 粮食安全, 1226。营养, 1227。

XIV. 国际毒品管制 1228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228。公约, 123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237。世界毒品形势, 1238。联合国打击药物滥用行动, 124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246; 麻醉药品委员会, 1248; 加强联合国机制, 1254。

XV. 统计 1255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 1255: 经济统计, 1255; 人口和社会统计, 1258; 其他统计活动, 1260。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I. 国际法院 1265

法院的司法工作, 1265; 其他问题, 1273。

II. 国际刑事法庭 127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275: 分庭, 1276; 检察官办公室, 1283; 书记官处, 1284; 筹资, 1284。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286: 分庭, 1286; 检察官办公室, 1288; 书记官处, 1289; 筹资, 1289。法庭的运作, 1291: 检察官办公室, 1291。

III.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 1295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 1295。国际法委员会, 1298: 国际责任, 1300;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1301; 国际组织的责任, 1301;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1301; 自然资源共享, 1302。国际国家关系与国际法, 1302: 国家继承, 1302; 国家责任, 1302;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1303; 国际恐怖主义, 1310;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I、II, 1313; 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315。外交关系, 1317: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 1317。条约和协议, 1319。

IV. 海洋法 132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321: 《公约》创立的机构, 1329; 与《公约》有关的其他发展, 133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1341。

V. 其他法律问题 1342

国际组织和国际法, 1342: 加强联合国作用, 1342; 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 1348; 东道国关系, 1349。国际法, 1351: 国际生物伦理法, 1351。国际经济法, 1351: 国际贸易法, 1352。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I. 加强和重组联合国系统 1359

改革方案, 1359: 一般性问题, 1359; 改革议程, 1360; 《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1362; 管理改革和监督, 1365。政府间机构, 1374。

II.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1380

财务状况, 1380: 2004-2005 年预算, 1380;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大纲, 1392。会费, 1393: 摊款, 1393。账户和审计, 1396: 行政和预算协调, 1399。方案规划, 1400: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 1400; 方案执行情况, 1404。

III. 联合国工作人员 1407

服务条件, 140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407; 薪酬问题, 1411; 其他薪酬问

题, 1412。其他人事事项, 1415: 高级主管团, 1415; 人事政策, 141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438; 旅行相关事项, 1441; 司法, 1441。

IV. 体制和行政事项 1445

体制机构, 1445: 联合国大会, 1445; 安全理事会, 14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448。协调、监督与合作, 1449: 体制机制, 1449; 其他协调事项, 1450。联合国和其他组织, 1452: 转变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请求, 1452; 与其它组织的合作, 1452; 观察员地位, 1458; 参与联合国工作, 1461。会议, 1463: 会议委员会, 1463。联合国信息系统, 1471。其他事项, 1472: 共同服务, 1472; 联合国房地和财产, 1472; 安全, 1475。

第六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I.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1481
II.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1484
III.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1486
IV.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488
V.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1490
VI. 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	1492
VII.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	1494
VIII.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1496
IX.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1498
X.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1500
XI.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1501
XII.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503
XIII.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1505
XIV.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1506
XV.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1508
XV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1509

XVII.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511
XVIII.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	1513

附录

I. 联合国会员国名册	1517
II.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	1519
III. 联合国结构	1534
IV. 联合国主要机构 2004 年议程	1548
V. 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服务处	1561

索引

使用主题索引	1566
主题索引	1567
决议及决定索引	1605
2004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索引	1608
如何获得年鉴卷本	16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经历了特别具有挑战性的一年。安全理事会必须应付围绕伊拉克危机产生的各种争议，并处理联合国在战后将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在刚刚摆脱暴力冲突的一些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显著增加。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所造成的威胁给世界各国人民投下了阴影。同时，联合国还要面对来势汹汹的传染病，以及当前在极端贫穷和饥饿、环境退化、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方面的持续挑战。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于去年 11 月委任了一个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负责审查我们面临的威胁，评价我们的现行政策、进程和体制，并提出大胆但切实可行的建议。
2. 值得回忆的是，《宪章》要求联合国增进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条件，并促进国际经济、卫生和有关问题的解决。对世界大多数人民来说，最紧迫的威胁是贫穷、饥饿、不卫生的饮水、环境退化和地方流行病或传染病带来的威胁。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重要工作将以千年发展目标作为重点。这八项目标中包括至迟于 2015 年将贫穷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确保初级教育的普及，并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主要疾病蔓延的势头。
3. 尽管已取得一些成绩，但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有快有慢。唯有采取健全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施行善政，调集资源，并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才能达成这些目标。
4.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斗中，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三五行动”是一个重要的新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至迟于 2005 年底向 3 百万人提供抗逆病毒疗法。这是一个迫切的需要，因为发展中国家中的 6 百万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需要得到抗逆病毒疗法才能维持生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斗需要强有力的全球领导、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持续不断的全球行动。
5. 在处理自然灾害、难民局势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日益增加的需要与有限资源之间的差距变得愈发明显和紧迫。联合国发出的呼吁一向筹不足经费，导致所提供的服务受到限制。为发展和人道主义事业提供足够的经费是稳妥的投资。考虑到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可能获得的回报，这种投资也是具有成本效益的。
6. 非洲的严重局势以及非洲各国人民的困境是一个需要高度优先关注的问题。苏丹西部达尔富尔境内的武装冲突严酷地提醒我们，非洲大陆依然存在导致人命丧失的冲突。有一半非洲人口生活在贫穷之中，而且非洲是唯一一个儿童营养不良问题未见改善、反而日益严重的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使大约 1 千 5 百万非洲人丧生，并继续给受影响的社会造成社会和经济上的破坏。但是，非洲各国和各机构应付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方面各项难题的积极趋势和努力令我感到鼓舞。非洲国家在稳定布隆迪和利比里亚局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成立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有很大的潜力可以成为预防、管理

和化解暴力冲突的工具，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及同行审查机制，非洲显示出对减少贫穷、人权和善政的重新承诺。

7. 非国家行为人为促使男女平等、气候变化、债务、地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取得进展所作的建设性贡献不容低估。当今的挑战在于如何更开放地与全球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丰富联合国独具的政府间性质。

8. 过去一年，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要急剧增加。在布隆迪、海地、利比里亚和苏丹等国开展了新行动。当前，来自 97 个国家的 56 000 多名军装人员和大约 11 000 名文职人员正在世界各地的 16 个特派团中服务。这些行动中有不少是多层面行动，不仅要处理安全问题，还要处理政治、法治、人权、人道主义和经济重建等问题。特派团数目增多反映出这方面的需要业已增加，也反映出维和行动在帮助许多国家结束敌对状态和巩固和平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这种情况也给联合国的资源及其规划、部署和管理这些行动的能力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如果没有会员国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和承诺，如果得不到适当的资源，目前的各种行动就不会成功。

9. 联合国必须参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因为有效的反恐措施需要广泛的国际合作。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反恐工作的中心，将因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设立而得到加强。在我们联手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自由、人权和法治必须得到维护和保护。

10. 我希望，为 2005 年《千年宣言》五年期审查和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纪念活动而逐渐形成的势头将得以保持和加强，并带来联合国和世界所需的积极成果。

第二章 实现和平与安全

11. 各国的国内暴力冲突仍然殃及世界数百万平民，也波及邻国，从而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广大的威胁。促发战事的原因往往是政治领导人没有实施讲求参与和问责的施政。这些战争利用族裔和宗教分歧，并受经济利益的驱动而愈演愈烈。内战的参与者对战斗人员、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往往不加区分。的确，平民受到了蓄意的攻击，儿童被强迫参加战斗，援助人员成为了战略目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恐怖主义仍是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

12. 联合国继续采用包括预防性外交、修媾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在内的各种手段，协助会员国处理国内冲突以及较传统的国家间冲突。在过去 12 个月中，所有这些手段都已使用，从对若干敏感争端开展斡旋，到在塞浦路斯和西撒哈拉综合运用维和与媾和手段，以及在塞拉利昂开展冲突后建和活动。此外，联合国各发展机构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处理冲突根源并建立和平解决争端的长期能力。

13. 过去一年，联合国在建和与维和方面的特派团数目增多。这既显示了联合国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中心作用，也增加了对我们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压力。

预防冲突和修构和平

14. 由于伊拉克安全环境的严重恶化，我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国际工作人员暂时迁到该国境外。但是，联合国系统继续从伊拉克境内和境外管理在该国各地开展的各种主要援助活动。
15. 安全理事会第 1483 (2003) 号决议请我至迟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终止伊拉克石油换粮食方案，把该方案之下任何余留活动的管理责任移交给联军临时权力机构。2003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将所有业务责任交给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已将 86 亿美元剩余资金转给伊拉克发展基金。伊拉克方案办公室于 5 月 31 日关闭。
16. 安全理事会第 1511 (2003) 号决议邀请伊拉克管理委员会至迟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提供起草伊拉克新宪法和举行民主选举的时间表和方案。安理会还决定联合国应在情况允许时加强并发挥其在伊拉克的关键作用，并授权一支多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2003 年 11 月 15 日，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管理委员会签署一项协定，为至迟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恢复主权以及起草新宪法并根据该宪法举行选举的事宜制定了政治进程。
17. 2004 年 1 月 19 日，我在纽约与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代表团举行会议。之后，联合国获邀协助促进伊拉克人开展对话和建立共识的进程，以确保和平、成功的政治过渡。为此目的，我的特别顾问三次前往伊拉克。在 2004 年 2 月 6 日至 13 日第一次访问时，他同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出的小组得出结论，认为不可能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举行可信的选举，临时政府将必须通过其他途径组建。我的特别顾问于 3 月 26 日至 4 月 16 日第二次前往伊拉克。他与伊拉克社会各界、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成功过渡的临时构想。2004 年 4 月 27 日，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这些构想。我的特别顾问于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第三次前往伊拉克。在他的协助下，伊拉克临时政府于 6 月 1 日成立。与此同时，于 5 月 3 日至 6 月 6 日派出一个选举代表团，协助关于选举方式的谈判并建立选举机构。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全国范围的提名和遴选工作结束后，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于 5 月 31 日组成。经与伊拉克全国各界人士协商并同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讨论，于 6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选举制度以及政党和政治实体的法律框架。
18. 2004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6(2004)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拟议的伊拉克政治过渡时间表，并决定联合国应在情况许可时发挥主导作用，协助召开全国会议，就举行选举的程序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起草国家宪法的问题促进全国对话，建立共识。安理会还授予联伊援助团在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民族和解等其他领域的任务。
19. 根据业经第 1546 (2004) 号决议强化的任务规定，联合国将竭尽所能，在过渡进程中协助伊拉克人民。为此，我的新任特别代表将与临时政府密切合作，并与该区域内外各国建立对话。不过，联合国是否在体制建设、重建、人权或其他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将取决于总体安全环境能否允许联合国扩大在伊拉克的存在。在此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将侧重于视情况许可从伊拉克境内和境外履行第

1546(2004)号决议开列的主要优先任务。他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才能成功。

20. 关于以色列一巴勒斯坦冲突，尽管国际社会通过四方（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艰苦努力，当事各方又对路线图倡议公开作出了承诺，但和平进程仍停滞不前，暴力行为不绝发生。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许多巴勒斯坦人仅依靠国际捐助界提供的援助勉强维持生计。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也有提供援助。

21. 在过去 12 个月中，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 号决议赞同《路线图》并吁请当事各方履行其相应义务。2004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通过第 1544(2004)号决议，吁请以色列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以违反该法的方式摧毁巴勒斯坦人住房的义务。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通过 ES-10/13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建墙并拆除已建的墙。12 月 8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通过了 ES-10/14 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就建墙的法律后果紧急发表咨询意见。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咨询意见，裁定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墙违反国际法，并裁定以色列有义务停止修建隔离墙，拆除已建的部分并对巴勒斯坦财产遭受的所有损害提供赔偿。法院还裁定，各国均有义务不承认这种非法状况，并确保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法院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大会再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并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 ES-10/15 号决议，认可该咨询意见，要求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吁请各会员国同样履行其法律义务，并请我建立登记册，登记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

22. 我已通过我的直接关系和我的特别协调员的关系以及四方机制进行了斡旋。我们在 2004 年 5 月 4 日于纽约举行的四方成员会议上重申，当事各方应就边界和难民等所有最终地位问题举行谈判，而且这种谈判必须以国际上接受的和平进程框架为基础。我们还确定了相关原则，以便以色列从加沙地带的可能撤出取得成功，并指出撤离应是全面的，必须导致加沙被占领状况的结束，而且必须同时在西岸采取类似步骤。已开始讨论一项行动计划，目的是推动当事各方向前走，并帮助它们履行义务。

23.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在我的特别顾问进行了两个月紧张谈判和我本人亲自介入之后，解决计划中提出的《基础协定》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最后敲定。两族于 4 月 24 日就该协定同时分别举行全民投票。尽管土族塞人以二比一的投票结果核准了该计划，但希族塞人以三比一的投票结果加以否决。计划因此未能生效。目前，我看不到我在塞浦路斯恢复斡旋活动的基础，反而认为需要对联合国的各种和平活动进行广泛的新评估。在这方面，我已要求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审查。尽管希族塞人的决定必须得到尊重，但我希望他们反思其立场，以便今后的努力能有机会成功。我已呼吁土族塞人和土耳其支持本族实现统一的愿望，并已呼吁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解除孤立土族塞人并阻碍其发展的必要障碍。

24. 布隆迪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相当大，布隆迪过渡政府与保卫民主力量签署了 2003 年 10 月 8 日和 11 月 2 日两份议定书，并于 11 月 16 日缔结《全面停火协定》。2003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主席声明，确认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布隆迪总统和南非副总统代表区域倡议各国提出要求，请联合国考虑接手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任务。我决定进一步详细审查局势，安理会对此表示欢迎。为此，我于 2004 年 2 月 16 至 27 日向布隆迪派出评估团，随后我建议在该国设立一个多层次维和行动。安理会 5 月 21 日第 1545 (2004) 号决议授权部署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期首期 6 个月，从 2004 年 6 月 1 日开始，核定军力为 5 650 名军事人员和最多达 120 人的民警。在此期间，虽然不断面临严重挑战，实现全面普遍停火的努力仍在继续。

25. 去年，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的苏丹会谈取得重大进展，只需进一步谈妥停火和国际保障的细节，便可达成全面和平协定。我的特别顾问不断支持当事各方以及调解进程。我希望苏丹当事各方能迅速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联合国已开始进行筹备工作，以便确定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全力支持当事各方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26. 2004 年期间，苏丹西部的达尔富尔出现武装叛乱，政府采取了反击行动，导致该地区平民伤亡惨重，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被迫在邻国避难，主要是在乍得。到 2004 年春，由于以平民为目标的暴力行动持续不已，该地区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不断恶化，发展为全面的紧急局势，详情见下一章。有 100 多万人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在乍得的难民超过 170 000。应苏丹政府的邀请，我向该地区派出两个特派团，评估那里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报道不断传来，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紧急局势正在扩大，仍然令人严重关切。2004 年 7 月初，我访问了苏丹和乍得，目的是了解如何消除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消减冲突的后果。在我访问结束时，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一项联合公报，双方为了毫不拖延地处理危机，承诺完成必须履行的一系列广泛的义务。一个联合执行机制业已设立，由苏丹外交部长和我的苏丹问题特别代表任共同主席，负责监督联合公报的执行。我又请我在该区域的特别顾问协助非洲联盟为达尔富尔政治谈判进行调解。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56 (2004) 号决议，其中要求苏丹政府履行承诺，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把曾经煽动和实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犯下其他暴行的金戈威德领导人及其同伙加以逮捕，并绳之以法。安理会要求我在 30 天内、并在此后每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苏丹政府处理此事的进展情况，或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并表示打算在苏丹政府如不履行承诺即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27. 2004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在第 1523 (2004) 号决议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3 个月，至 4 月 30 日为止，让我的个人特使能向摩洛哥政府进一步征询其对《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的最后反应，该和平计划是我的个人特使于 2003 年 1 月提交给当事各方的。2003 年 7 月初，波利萨里奥阵线通知我的个人特使，表示接受《和平计划》。2004 年 4 月，摩洛哥递交其最后反应，表示愿意继续努力在摩洛哥主权框架内实现政治解决，从而否定了《和平计划》的基本要素。4 月 29 日，安理会通过第 1541 (2004) 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0 月 31 日。安理会并重申支持《和平计划》，

支持我努力寻找一个互相接受的政治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办法。6月1日，我的个人特使提出辞呈，表示他已尽一切所能，协助当事各方寻找解决冲突的办法。他并指出，在他参与处理这个问题的七年时间里，若干领域虽然取得了进展，但联合国未能解决基本争端。我的个人特使辞职后，我作出决定，我的现任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将继续与当事各方和相关邻国一起，共同寻找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在此期间，西撒特派团继续监测自1991年9月起生效的各方之间的停火，并协助执行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领头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从2004年3月开始允许西撒哈拉与阿尔及利亚廷杜夫难民营之间彼此探亲。

28. 2004年年中，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取得进展，令人得以保持谨慎乐观。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作出一致努力，使和解会议能够启动第三亦即最后阶段。索马里传统领导人已开始谈判各个主要部族在议会的议席分配问题。每个部族将提出一份议会成员名单，组成一个275人的过渡时期联邦议会，并由该议会选举总统。我赞赏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政府在索马里民族和解问题上再次表现出的团结精神。7月8日，我在和解会议亲自向索马里的代表讲话，鼓励他们尽早建立一个兼容并包的施政架构。

29. 关于联合国支持和平解决潜在暴力冲突这方面的工作，我感到高兴的是，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两国在联合国协助下，在执行2002年10月国际法院关于两国陆界及海界问题的裁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是在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框架内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是由我应两国国家元首的要求设立的，并由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主持。该委员会已开始启动进程，两国按国际法院裁定，各自将本国的民政、军事和警务人员从对方主权辖区内撤出，彼此相应移交权力。这将增强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合作。2004年7月28日和29日，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正式访问喀麦隆，表明两国决心继续通过和平的合作与对话加强双边关系。情况相同的是，在我的特别顾问和调解人主持了一系列调解会议后，赤道几内亚与加蓬之间长期存在的边界争端看来将出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我高兴地在此报告，7月6日，两国领导人签署了一项关于在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的专属经济区内联合开发石油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谅解备忘录。

30. 在美洲，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现已进入最后一年的工作，它正与该国国内机构及新选出的政府合作，确保继续执行《和平协定》，并巩固民主。鉴于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对强化法治构成严重威胁，联合国与前政府达成一项协议，新政府也予以认同，就是设立一个非法集团和秘密安全机构调查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也在协助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伙，因为这些团伙对民间社会和善政而言是非同小可的破坏性力量。

31. 我的哥伦比亚问题特别顾问作了许多修媾和平的工作，但该国政府与游击队仍未恢复和谈。2002年底以来，哥伦比亚政府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和民族解放军这两支主要的游击队发动了猛烈的军事行动。与此同时，该政府与一些准军事团体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进行会谈。应哥伦比亚政府的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审查了关于正义与赔偿的法律草案，得出结论认为草案需触及有罪不罚和过去的侵犯人权事件。暴力仍在继续，给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带来直接的不利影响。

32. 鉴于目前这一情况，联合国系统将在哥伦比亚启动第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这是一项全面援助方案，需要该国政府和其他当事方作出坚定承诺。我并敦促该国政府落实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最后，为了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哥伦比亚冲突的办法，仍然可以找我进行斡旋。我的特别顾问将继续与政府、游击队、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接触，协助媾和努力。

33. 在南亚，在努力改善双边关系和解决现存问题方面，印度和巴基斯坦迈出了重要的步伐。2004 年 1 月，双方在伊斯兰堡达成协议，就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在内的一系列商定问题恢复双边对话。双方一直在进行着目标明确、态度认真的会谈。希望两国能结束他们之间自独立以来便困扰着双边关系的争端。我已在公开和非公开场合称赞两国领导人为该区域的和平所作的一致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下去。如两国认为有此必要，联合国愿继续提供协助。

34. 在尼泊尔，2003 年 8 月和平会谈和停火破裂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领头的叛乱升级，给该国许多地方带来相当大的苦难。我加强了与各方面的接触，以期推动政治解决这一冲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大力支持该国努力遏制与冲突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也正在调整方案，以确保他们能够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保护和援助。

35. 斯里兰卡的和平进程继续碰到困难和出现耽搁。不过，停火得以持续，表明各方都希望谈判达成一项协定，以实现持久和平。我希望目前在挪威政府推动下争取恢复谈判的工作产生成果，为该国盼望已久的重建和复兴铺平道路，联合国系统愿为此全面发挥作用。

36. 我高兴地在此报告，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正缓慢地稳步向前。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是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后继机构，编制业已减缩。该观察团监督布干维尔当事各方销毁了 80% 以上的武器。同时，布干维尔当事各方正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一起最后商定布干维尔宪法。宪法的通过将为选举一个自主的布干维尔政府铺平道路，希望能在今年结束前落实此项工作。自主政府一旦设立，该观察团便完成任务。

37. 我正在继续斡旋，以期推动缅甸的民族和解及民主化。我的特使于 2003 年 9 月和 2004 年 3 月两次访问仰光，与相关方面接触。5 月 17 日，缅甸政府再次召集国民大会，起草新宪法，但遗憾的是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党派都没有参加。我已表示，只有取消对昂山素季及其副手吴丁吴的其他限制并允许全国民主联盟的办公室重新开放，政府的政治路线图才有可能成为有助于民主过渡的可信及兼容并包的工具。

38. 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继续以建设性态度开展合作，支持后者实施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特别是，联合国为过去几个月举行的印度尼西亚议会和总统选举提供了技术援助。只有尊重民主规范，促进人权，印度尼西亚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才能得到最好的保障。在此方面，应当指出的是，5 月 19 日，政府将亚齐地区的军事紧急状态改为民事紧急状态。我希望这一改变可使外界不受阻碍地与亚齐居民接触，以便联合国恢复在那里的所有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活动。

4月，马鲁古群岛的安汶再次爆发宗派暴力，我对那里的局势仍感到关切。我还是认为必须将那些于1999年在东帝汶（Timor-Leste，原写作East Timor）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绳之以法。

39. 在朝鲜半岛，我的个人特使继续努力通过联合国系统，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调动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并在此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我对该国人民的健康局势日益关切，其中儿童是主要受害者。在政治方面，我将工作重点放在支持六方会谈之上，认为六方会谈是实现无核武器半岛及全面解决相关问题的最有希望的途径。我依然认为，这些问题的持久解决应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长期经济需要。我的个人特使与该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国家的政府密切协商，设立了专家小组，任务是探讨国际社会应采取哪些步骤和措施，才能以最好的方式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满足自身的能源需要，并使经济现代化。

40. 联合国正继续努力增强预防冲突及修媾和平的机构能力。联合国系统响应大会2003年7月3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第57/337号决议，加强协助会员国建设预防冲突的国家能力。各个国家工作队已开始将此类援助工作更好地融入他们的方案。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也在机构间/部门间协调框架的支持下，应日益增多的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建设这些国家的机构、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和技能，以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强化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凝聚力，包括巩固民主施政。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维和活动需求大增，在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布隆迪和海地启动了新的复杂任务行动，后三个行动更是在短时间内相继开展的。到2004年7月，联合国维和人员已超过5.6万人，其中有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在世界各地为16个维和行动服务。维和特派团数量的增加，给本组织进行有效规划、及时部署和持续支助维和行动的能力带来了严重的挑战。新的行动要取得成功，各会员国必须持续不断地提供政治、财政和人力资源。

42.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任务已日益设法为防止冲突复发创造必要条件，帮助各方以更快的速度复兴国家，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承担起建设和平进程的首要责任。联合国维和与建和工作的缘起与效果都具有跨国性质，其功效如何，能否成功，依然取决于能否促进和实施应对挑战的综合区域办法。西非特别代表办公室，2002年设为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向安全理事会建议了如何处理西非次区域此类错综复杂问题的实际方法。为了促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在我的特别代表的领导下，西非办事处继续与该次区域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团长举行定期磋商。

43.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进程虽然取得一些进展，但由于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的各个组成部分持续相互猜疑，进程受到了阻碍。继2003年9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在纽约通过《睦邻友好与合作原则》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可是双边关系正常化的步伐自2004年初以来已经放缓。在此期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伊图里旅巩固了在伊图里的军事阵地并部署到该区域内地多个地点，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和平与稳定。2004年5月14日，伊图里大部分武装集团的首领签署了一项声明，承诺全力支持解除武装工作和全国过渡进程。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协调了对伊图里

区雷区和道路的查勘，有助于特派团的安全部署。在基伍两省，联刚特派团也部署了一个旅的兵力。然而，2004年5月26日，效忠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的部队和效忠前刚果民盟戈马派的不同政见派系在布卡瓦爆发战斗。危机虽已扩大全国，但局势得到了控制，效忠不同政见分子的部队从该镇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的双边关系因布卡武危机而恶化之后，于2004年7月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小型首脑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联合核查机制。

44.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自2003年1月起部署到科特迪瓦，与法国部队（独角兽部队）共同承担维和职责，但始终面临严重的后勤不足和财政短缺。西非经共体和科特迪瓦各方提议由联合国启动一个多层面行动，接管科特迪瓦境内的维和职能。2004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28(2004)号决议，决定自4月4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其任务包括：监测停火；支持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保护濒临暴力威胁的联合国人员和平民；对全国和解政府各位部长的安全保卫提供支助；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为2005年的选举提供监督、指导和技术援助；保护人权；以及协助政府恢复和重建法治。到2004年8月中，联科行动的兵力已达到核定人数6240人。

45. 然而，由于总统、总理和反对党之间裂痕加深，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在2004年遭遇到严重阻碍，并最终导致反对派自3月7日起暂时中止参加政府。3月25日，反对派在阿比让举行示威，引发了科特迪瓦安全部队与示威者之间的暴力冲突，有多名反对派成员被捕。应该国总统和总理的请求，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于4月15日至28日走访了该国。委员会的结论是，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及特种部门和相关部队利用3月25日的示威活动，精心策划并实施了针对反对党和社区团体的行动。鉴于和平进程陷入危险僵局，我于7月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小型首脑会议。与会者，包括洛朗·巴博总统在内，一致同意在阿克拉召开一个更大型的首脑会议。在7月29日至31日举行的阿克拉会议上，科特迪瓦各党派商定了以下重大事项：恢复全国和解政府的运作；由总统下放权力给总理；以及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我希望所有各方充分履行他们的承诺。

4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继续成功地执行任务，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巩固和平。在联塞特派团和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下，塞拉利昂政府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难民回返、巩固国家权力、恢复政府对钻石开采活动的控制和经济复兴等关键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

47. 2004年2月初，一个多学科评估团访问了塞拉利昂，对主要安全基准作了评估，并对2004年12月以后联塞特派团剩余人员需否继续驻留作出决定。访问结束后，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建议。随后，安理会在2004年3月30日第1537(2004)号决议授权由一个缩编的联塞特派团继续驻留塞拉利昂，首期从2005年1月1日起，为期六个月，新定人数最多3250名士兵、141名军事观察员和80名联合国民警。联塞特派团的继续驻留，是塞拉利昂政府进一步巩固和平进程和继续加强安全部门不易多得的机会。

48. 联合国派驻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继续协助东道

国促进善政和调动对重建的国际支持。尽管有种种破坏稳定的压力，包括 2003 年 3 月发生在中非共和国的政变和 2003 年 9 月发生在几内亚比绍的政变，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仍集中力量，以和平政治过渡的方式，恢复和巩固各自所在国宪政的正常状态。联几支助处为 2004 年 3 月成功举行立法选举作出了贡献，而中非支助处则协助建立了由过渡政府代表、政治领袖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协商机制。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利比里亚恢复和平的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 (2003)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其任务包括：执行 2003 年 6 月 17 日停火协定；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协助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支持执行利比里亚各方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联利特派团的核定兵力为 1.5 万人，从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接管西非经共体部队的维和职责。

50. 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成立。随着联利特派团部署到该国各地，全国安全局势得到改善。虽然派系内部的争斗有时仍会导致暴力，但停火已经普遍实现。已有大约 6.3 万名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并复员解散，帮助他们重返社会的方案也正在继续实施。由 1 060 人组成的联合国民警，在重组国家警察的工作中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保持密切合作。在筹备定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全国选举方面，联利特派团继续发挥核心支助作用。人道主义准入情况已有改善，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最终回返铺平了道路。在 2 月初举行的利比里亚国际重建会议上，各方为该国的重建和人道主义需求认捐了 5.2 亿美元。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小组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及其发展伙伴紧密协作，以确保会议上提出的全国复兴项目获得资金并得到执行。

51.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和平进程虽然陷入僵局，但从军事角度看，边境地区的局势依然相对平静。与此同时，政治上的紧张局势持续存在，而且更由于两国首都发出的大量煽动性言论而日形加剧。为了打破因为划界工作缺乏进展而导致的僵局，我委派负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问题的特使启动双方对话。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继续支持和平进程，监测两国间的临时安全区，主持军事协调委员会，并协调临时安全区及邻近地区的人道主义、人权和排雷活动。根据当前形势，正在对埃厄特派团的效力进行审查，以期对其行动作出必要的调整和精简。不过，在认真考虑可能给和平进程造成的影响以及迄今已取得的成果之前，不应作出任何调整。

5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继续监测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蓝线，并与各方联络，以防止、尽量减少和控制紧张局势。不幸的是，在过去一年，沿蓝线一带的事件有增无减，以色列侵犯黎巴嫩领空，真主党则用防空炮火还击。以色列对可疑真主党阵地实施空袭，交火地区主要在沙巴农场区，双方用上了导弹、迫击炮和小武器。真主党还在蓝线黎巴嫩一侧靠近以色列国防军巡逻路线的地方埋设了地雷。我不断提醒双方遵守蓝线并充分履行他们的义务。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在南部活动，但黎巴嫩政府仍未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以申明和维持对这个地区的充分管辖权。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继续协助清除黎巴嫩南部的杀伤人员地雷，自 2002 年 5 月以来，已清除了五平方公里。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继续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协助下建设和加强国家机构。安全局势仍然稳定。为维护迄今取得的成果并帮助东帝汶实现全面自给自足，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43 (2004) 号决议中决定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期从 2004 年 5 月 20 日起延长六个月，并打算以后将任务期限再延长最后一期六个月。考虑到实地形势的变化，该行动的规模已缩小，任务也作了修订。东帝汶政府承担了维护国内安全与稳定的全部职责，但如有需要，东帝汶支助团仍会在特殊情况下提供协助。东帝汶支助团继续协助该国公共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恩协定》继续在阿富汗执行。支尔格大会于 2004 年 1 月通过了新的阿富汗宪法；出台了一个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为选举作好准备的选民登记运动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启动。2004 年 3 月，政府公布了于 2004 年 9 月同时举行总统和议会下院选举的想法。7 月 9 日，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在陈述法律和技术理由之后宣布，总统选举将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举行，而议会选举则于 2005 年 4 月举行。阿富汗的环境仍然不安全，北部有派系战斗，南部有恐怖分子活动。为确保持久和平安全及按期举行选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是非常重要的。阿富汗境内缺乏安全，也是伊朗和巴基斯坦境内大约 300 万阿富汗难民、以及数千国内流离失所者未能回返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且还损害了政治进程，极端分子蓄意破坏选民登记运动就是个例子。毒品种植日增，给派系战斗和恐怖主义提供了养料，是波恩进程取得成功的主要障碍。在维护和平及推动波恩进程方面，国际社会的参与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2004 年 3、4 月份举行的柏林会议有来自 56 个国家的高级代表参加。在会议上，捐助方认捐了 82 亿美元，将在今后三年提供给由阿富汗主导的重建方案。驻在阿富汗的排雷行动中心协调所有与地雷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清除雷区，迄今已清除 780 平方公里。

5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继续监测 1994 年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达成的《莫斯科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继续致力于在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的原则基础上全面解决冲突。联格观察团的工作重点是维持当地稳定，同双方讨论安全和政治问题、难民回返以及经济合作。格鲁吉亚之友小组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同时，2004 年初举行的新总统和议会选举给格鲁吉亚带来了政治变化，为格鲁吉亚解决国内冲突、包括阿布哈兹冲突的工作创造了新的势头。不过，阿布哈兹一方继续拒绝讨论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问题，这是实现谈判解决的一个主要障碍。

5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为推动民主临时自治机构的建立，依照《宪法框架》向临时自治机构移交了权力。科索沃特派团继续行使全面管辖权，并履行《宪法框架》第 8 章开列的保留责任。2004 年 3 月，科索沃全境爆发暴力事件，主要对象是科索沃塞族成员和机构，包括塞尔维亚东正教的宗教场所。这些暴力事件表明，为达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主席声明认可的标准，科索沃仍然有一些路要走。因此，执行计划将格外强调安全与法治、少数人的权利与保护、流离失所者回返、经济发展和权力下放等问题。科索沃特派团还继续鼓励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就实际事务开展直接对话。

57. 由于海地局势恶化，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通过第 1529 (2004) 号

决议，授权向海地部署一支多国部队，并声明随时准备设立一支后继稳定部队，支持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辞职并离境后开展的和平与宪政进程。安理会还核准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继多学科需要评估团之后，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部署。该特派团是多层面的，帮助海地人应付处理他们面临的一系列复杂问题。为确保特派团成功地执行任务，与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的密切合作是至关重要的。2004 年 7 月，海地过渡政府在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联海稳定团的协助下拟订了“临时合作框架”，向华盛顿特区捐助团体提出，得到了 13 亿美元的认捐，可用来支助各种各样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需求。

58. 到目前为止，海地临时政府为使海地走上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而表现出来的热诚和政治意愿，令我深受鼓舞。国际社会必须尽自己的责任，在政治和财政上不离不弃，长期参与，还必须根据以往的经验。寻找有创意的援助方式，同时让海地人民牢牢地掌握整个进程的所有权。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

59. 联合国继续强化其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争取在民主施政和尊重人权与法治的框架内，追求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共同目标。

60. 在非洲，联合国进一步加强了同非洲联盟和各个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已协助非洲联盟拟定建立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的政策框架，并继续在这方面同它密切合作，包括建立一支非洲待命部队和一个军事参谋委员会。安全理事会曾多次作出呼吁，在促进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要巩固同西非经共体的联系，为此，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在尼日利亚并于 7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塞内加尔，与西非经共体官员就改善工作关系的务实方式进行了广泛协商。协商的结果是，西非经共体和秘书长西非特别代表办公室拟定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和一个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涉及施政和安全部门改革、选举援助、青年失业问题、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跨界安全等方面的合作。

61. 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以及在危机管理活动方面的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2003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和 2004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最初几次预防冲突桌对桌对话，启动了联合国-欧洲联盟在总部和国家两级合作的新阶段。目前的普遍共识是，在分享实地局势评估、深化两组织之间的互动、建议后续行动和查明在五个目标国家或次区域预防冲突的具体合作领域方面，对话的目标业已实现。两组织在 2003 年 9 月《联合国-欧洲联盟危机管理合作联合声明》承诺合作处理危机局势，并呼吁在工作一级设立一个联合协商机制，以审议如何使双方更加相互协调，彼此兼容。2004 年 2 月中，联合协商机制，即联合国-欧洲联盟危机管理指导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讨论了在规划、培训、通信、最佳做法和支助非洲维和方面的能力建设倡议等领域进行合作的一系列问题。在工作一级的接触及会议一直不断，指导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定于 10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

62. 按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5 号决议，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及其秘书处就有关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增加了接触。2004 年 2 月，联合国-东盟关于东南亚预防冲突、化解冲突与建设和平的第四次区域研讨会在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为东盟现任主席国)举行，并就加强两组织之间合作的新方法，特别是在维和领域，以及在人道主义援助、预防措施和预警领域交流“经验教训”方面，提出了建议。

63. 我欢迎太平洋领导人对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秘书处的运作进行全面审查，目的是拟定一项计划，实现太平洋成为一个和平、和谐、安全与经济繁荣区域的理想。我期望为努力达成我们的共同目标而加强合作。

选举援助

64. 选举可产生分化作用并可加剧政治紧张。以可信方式举行选举能鼓励落选者接受选举结果，而技术上有问题的选举则会为动乱和暴力提供机会。过去十年，为改进选举质量和减少可能出现的选举冲突请求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次数有所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 18 项新的请求，目前有 39 个国家正在接受援助。联合国选举援助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是通过各种各样的措施，包括公众教育运动，适当时用配额方法，促进妇女参加选举过程。

65. 联合国参与伊拉克的选举事务具有特别重要和显著的意义。继联合国专家组确定该国在 2004 年 6 月 30 之前无法举行可信的选举之后，根据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 15 日达成的协定，通过了一项过渡时期法律，规定自 2005 年 1 月起举行一系列选举。随后，联合国选举专家协助设立了一个独立的伊拉克选举委员会，并正在为筹备这些选举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又见上文第 17 段）。

66. 为了筹备阿富汗的选举（见第 54 段），阿富汗当局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15 日，在联合国的援助下，开展了一场全国范围的选民登记运动。这是阿富汗选民有史以来的首次登记。尽管登记过程受到威胁和攻击，仍有近 9 百万阿富汗人——即估计有资格投票人数的 90% 以上——已登记参加投票。

67. 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也以选举作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建设和平机制。在塞拉利昂，继 2002 年全国选举之后，2004 年 5 月举行的地方选举——联合国为这些选举提供了决定性的技术和后勤支助——朝着巩固政治稳定再迈出了一步。

裁军

68. 今年举行了多次有重点的高级别讨论，各国外交部长在讨论中都表示给予裁军谈判会议强大的政治支持，对裁谈会很有益。不过，还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确保裁谈会能够恢复发挥作用，谈判新的军控和裁军协定，以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重点。在拟订裁军条约方面，已证实裁谈会有能力，应当充分加以利用。

69. 有几个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问题仍使国际社会十分关切，这包括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速度缓慢、违反不扩散承诺、有证据证实存在秘密核网络，以及恐怖主义的威胁。这些事态发展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会增加发生单

方面或先发制人使用武力的新事件的危险。

70. 我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缔约国重申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承诺也令人鼓舞。我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正视持续令人关切的遵守问题，并在争取实现普遍性的同时考虑新的倡议来加强该条约。我还促请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毫不拖延地生效。

71.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是针对非国家行为人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而通过的，载有所有国家都应采取的具体预防措施。该决议的有效执行将补充目前为加强现行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而作出的努力。

72. 联合国继续支持方方面面的行为人为执行 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了设立国家协调机构、发展国家能力、管理或销毁库存、汇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以及颁布或修订关于销售和使用小武器的国家立法方面的援助。

73. 2004 年 6 月开始了关于一项国际文书的多边谈判，以使各国能够辨认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有了商定的标准与程序，以及增强合作，就可以协助各国有加强对非法武器出入境的控制。在今年的另一项倡议中，联合国同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机构以及实地专家，就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举行了基础广泛的协商。我鼓励会员国批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该议定书补充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从而使之生效。

74. 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估计每年增加 15 000 名，而且还有 50 个国家尚未加入《禁止地雷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公约的第一次审查会议，即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的建立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将是各方加倍努力在世界上消除这类不人道武器的好时刻。我邀请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迅速予以批准，并敦促所有国家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参加内罗毕首脑会议。

恐怖主义

75. 过去一年中的事件着重指出，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安全构成威胁，而且有必要开展基础广泛的国际合作来对付这种威胁。在这一期间，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又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努力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并启动了一个振兴进程，最后终于在 2004 年 3 月由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35(2004)号决议，以加强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和效力。按照这项决议，我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任命了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这个执行局将于今年稍后期间设立。

76. 2003 年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向 70 多个国家提供立法援助协助它们批准和执行 12 项普遍参与的反恐公约，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继大会 2002 年关于

加强该处工作的决定之后，该处已应各国自己提出或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向各国提供了技术援助。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 2004 年春季会议上讨论了业已由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第 1456(2003)号决议确认的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两者之间的联系，并讨论了制订全球对策的必要性。

77. 我再次表示深信，开展反恐怖主义斗争，不应以损害个人的基本自由和基本尊严为代价。我们只有继续忠实于恐怖分子避而不谈的价值观念，才能成功地击败恐怖主义。2003 年 9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新闻部合作出版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向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将支持最近任命的人权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新闻部已经开展若干活动，以加强同民间社会联系接触，并使民众了解联合国在反恐领域的活动。

制裁

78. 安全理事会一直不断在完善制裁手段，使之可以更有效地用来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的或逐步形成的威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达成全面和平协定之后，安全理事会实施了制裁，以确保源源不断的武器流动不会破坏脆弱的和平进程。在安理会采取制裁措施时，这两个国家已存在维和行动，使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及其他人员得以在监测制裁和强制执行制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意识到这种胁迫措施对目标国平民可能产生意外影响，安理会再次要求就联合国对利比里亚制裁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提出评估报告。

79. 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的第 1493(200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责成我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部署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并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报告关于武器供应的情报，特别是通过监测该地区简易机场的使用情况获取的情报。对于利比里亚，安理会根据该国业已变化的政治局势，审查了现行的措施并作出必要的修订。通过第 1521 (2003)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利特派团随时准备协助委员会和该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监测安理会的有关制裁措施，还要求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向委员会和小组转交有关实施制裁的情报。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从负责监测遵守情况和调查涉嫌违反制裁行为的各个专家组收到有关制裁制度的详细情报。这些专家组包括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和监测小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依照 2004 年 1 月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取代“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监测小组。在同一项决议，安理会加强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任务，并鼓励各国通知列于清单的个人和实体对其采取的措施。

81. 关于伊拉克，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1518 (200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负责继续查明与前伊拉克政权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以便冻结他们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会员国有义务将这些资金、资产或资源转交

伊拉克发展基金。

第三章 履行人道主义承诺

82. 自从我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世界若干地区的和平得以巩固，为千百万受苦受难的人减轻痛苦和重建生活打开了机会之窗。然而，与此同时，新出现的和旷日持久的冲突，加上自然灾害，仍然给世界上的穷困人口带来灾难，往往破坏已经取得的一切进展，或制造新的紧急情况。

83. 人道主义援助分布仍不均匀，援助规模不足以满足需要。我敦促捐助界确保增加用于人道主义行动的资金，同时更加稳定可靠地为所有人文紧急情况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满足所有方面的需要。

保护和协助难民以及流离失所的人

84. 过去一年，难民人数大幅度减少，连续第二年减少将近 100 万人，从 2002 年初的 1 210 万人减少到目前的 970 万人，总体降幅达 20%。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护和协助的总人数目前约有 1 700 万，这包括 970 万难民，420 万流离失所者。然而，虽然在减少难民人数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但是全世界被迫离开家园的人（包括属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任务范围之内和之外的人数），目前估计有差不多 5 000 万人，即地球上每 126 人就有一个。这一全球数字还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60 多万难民，他们仍需接受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救生援助。

85. 我很高兴地报告，以前从未在非洲这么多地方出现这么多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机会。在安哥拉，自从 2002 年 4 月冲突结束以来，370 多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已经回返，计划今年再有 145 000 人回归。在布隆迪，自 2003 年初以来，由于在政治方面取得进展，超过 13 万名难民得以回返。在西非，由于局势稳定下来，超过 24 万名难民返回塞拉利昂，其中仅 2004 年就有大约 25 000 人，遣返方案预计在今年年底结束。在利比里亚，正在制定遣返计划，以便在局势进一步稳定以后，让逃往国外的超过 32 万的难民和数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在苏丹，由于政治方面出现积极发展，数百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可能最终返回苏丹南部地区。

86. 虽然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世界各地新发生的和迟迟无法解决的冲突仍然给人道主义界带来了许多挑战。例如，虽然在苏丹迈出了积极的步伐，但是该国西部的局势使之相形见绌。在达尔富尔地区，由于许多村庄受到直接袭击，出现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100 多万人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还有大约 17 万人逃往乍得。由于边境地区出现越界侵犯行为而且有武装集团存在，区域安全令人担忧。乍得东部地区虽然物资供应十分紧张，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是勉力争取在 2004 年 7 月底以前将超过 123 000 名难民转移到内地更加安全的九个新建难民营中。2004 年 6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爆发暴力事件以后，数千人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还有超过 35 000 人逃到布隆迪，另有少数人逃到卢旺达。乌干达北部政府军和叛军之间的冲突继续造成平民死亡，加剧了流离失所问题，增加了该国的脆弱程度。160 多万流离失所者躲避在拥挤不堪、保护不善的营地，很容易受到叛军战士的

袭击和绑架以及本地安全部队的虐待。

87. 在非洲以外地区，中东、南美和巴尔干部分地区的紧张局势也令人担忧。在阿富汗，虽然自 2001 年底以来已经有 350 多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但是，据估计仍有约 18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还有 200 万难民滞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伊拉克，2003 年没有出现大规模难民潮，但是，由于到处普遍不安全，前些年逃往他国的难民都无法返回。哥伦比亚境内流离失所情况仍然是世界上最为严重的局势之一。据估计，在该国发生的 40 年冲突期间，有 300 万人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4 万人逃往邻国。科索沃战争虽然在五年多以前已经结束，但是对于作为少数民族的塞族人和罗姆人来说，局势仍然危险。2004 年 3 月发生的阿族人和塞族人之间的冲突造成 20 几人死亡，人们难以希冀少数民族重返家园能取得更多进展。

88. 去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启动了“公约补充”行动。这一重要行动的宗旨是通过多边特别协定加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目标是让难民在尽可能接近家园的地方得到更高水平的保护，提高国家参与程度，以此作为有效的国际分担负担系统。这些协定将注重三个优先领域：将重新安置作为保护手段、持久解决办法和实际的分担负担形式；将发展援助更有效地定位于支持持久解决难民问题上；在出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从庇护初始国向他国进行二次流动的情况下澄清各国的责任。

89. 同样，在提供保护方面，针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仍然十分令人担忧。在苏丹西部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布隆迪和科特迪瓦，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情况有增无减。为了更好地应付这一不断恶化的趋势，难民专员办事处修订了《对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预防和应对准则》。《准则》将确保建立更好的预防和应对机制。《准则》已经分发给参与人道主义工作方方面面的行为人，以便在实地加以实施，人员培训工作也在进行。为了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在儿童工作中的合作，2004 年 2 月出台了《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问题机构间指导原则》。除其他外，《指导原则》将加强机构间合作，以应对强迫招募儿童难民问题和复员儿童兵家庭团聚的问题。

90. 在实地应付难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问题，一直是项挑战。过去一年发生了若干起直接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这些事件往往与难民本身的安全环境有内在联系。2004 年 2 月，在乌干达北部发生的袭击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事件中，有 200 多人丧生。最近发生了从苏丹入侵乍得东部难民聚居地的事件，该地区还存在着多个武装集团。难民营和安置区武装人员的存在为人道主义人员造成了一个危险的环境，同时对难民的安全和福祉造成了严重后果，包括暴力和强行招募。2004 年 6 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主办了关于“维持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问题专家会议。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国家政府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者总结了 2003 年将利比里亚战斗人员与塞拉利昂难民隔离这一成功工作所取得的经验，可以适用于将来的工作。今年晚些时候将推出一套行动准则，包括将武装人员与难民隔离的标准和程序。

91.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过其境内流离失所者股继续努力改善支持合作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执行工作。2004 年 3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认可该股修订和更新的合作应对政策指引，包括加强保护能力在内。为加强该股的评估和战略支持作用，紧急救济协调员将该股更名为机构间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司，并新任命了一位司长，该司长还将兼任紧急救济协调员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顾问。

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2. 实施一致、有效和坚持原则的人道主义对策仍然是联合国的首要工作。为了履行协调人道主义危机对策的任务，人道协调厅继续与伙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加强危机所有阶段的关键性协调工具和机制。这包括采取更加一致的行动，改善人道主义准入情况，信息管理和援助物资流动的财务跟踪，加强对保护活动协调工作的支持。人道协调厅又已更加重视被人遗忘的紧急情况，加强预警机制，应急规划能力和紧急状况防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联合呼吁过程的战略规划部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西部和中部非洲及苏丹危机的过程中都采用了这些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93. 在苏丹达尔富尔发生的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流离失所、法外处决和基于性别的性暴力、加上无法获得食物和水，使大多数居民苦苦挣扎，难以生存。世界粮食计划署一直在提供粮食援助，与此同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经开始建造和恢复供水系统。世界卫生组织建立了预警系统，以应对疾病的爆发，还与儿童基金会一道，支持各种保健设施，还开展了其他实地活动。此外，我的紧急情况救助协调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团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与捐助方和各机构召开了几次高级别会议，从而提高了这一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人权危机的可见度。

94. 在乌干达北部，流离失所者分散在 100 多个营地，严重约束了人道主义行动。儿童在这场危机中遭受了非同寻常的苦难，越来越多地成为绑架的目标，失掉了安全保障。5 万多儿童每天晚上走出家门，到地区城镇躲避。这一“夜间通勤”的奇特现象说明了危机带来的悲惨人道主义后果。在这种极不安全的环境下，粮食计划署通过武装护卫队勉力维持交付了对脆弱人群的食品供应。

95. 不安全持续不断，流离失所的影响渐增，粮食储备消耗殆尽，社会服务体系崩溃，经济停滞不前，结果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需要维生援助，这种情况抵消了和平的前景。由于战争不断，粮食短缺，施政软弱，为稳定中非共和国所作出的努力受到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自从战争表面上停止以来，局势几乎没有改观，主要是由于一些刚果行为人和邻国不断在活动，企图阻止代表该国整体利益的任何机构破坏他们的既得利益。该地区仍然被反抗集团和游击队占领，数百万人满足最基本的生活需要苦苦挣扎。联合国正在努力满足这些需要，例如儿童基金会正在恢复该国的水源（该国 54% 以上的人口得不到饮用水），卫生组织正在向地方和国家保健当局提供支持。

96. 干旱和长期粮食供应问题继续困扰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过去六个月在降雨、粮食生产和营养恢复方面变化不大。粮食安全仍然非常需要采取措施加以改善。粮食计划署满足了粮食援助需求总量的 50%，每月受益人数达 344 万人。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在埃塞俄比亚开展的扩大拓展战略/儿童生存方案的宗旨是解决生活在最缺乏粮食安全和受旱灾影响最为严重地区约 600 万至 800 万儿童的长期粮食安全无保障的问题。卫生组织正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监控与健康有关的问题。

97. 在南部非洲，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预期寿命从 1970 年平均 46 岁下降到 2004 年的 35 岁。预计到 2010 年，在这些国家每五个儿童中就会有一个成为孤儿，在某些国家这一比率甚至更高。艾滋病毒/艾滋病、缺乏粮食安全、施政软弱和长期贫困问题致命地交织在一起，引发了生存危机，造成无数人早逝。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通过 2002 年中至 2004 年中的联合呼吁，已筹集了 8 亿多美元，从而可以向 1 000 多万人提供粮食援助，向 200 多万儿童提供营养品，为 700 万儿童提供麻疹免疫，对 550 万农民提供农业支助。

98. 最近在布隆迪、科特迪瓦、海地和利比里亚部署的联合国特派团具有多重、综合的性质，这为在冲突后局势中采取更为一致的有效行动创造了机会。此种综合办法力图推动人道主义救济、同时增进尊重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和平。尤为重要的是，在所有综合特派团中，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得以维持，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能够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充分协作。

99. 联合国机构还努力推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最近对联合国在八个国家开展的过渡活动的评价表明，联合国系统有必要采取一个统一一致的战略，以加强过渡活动，建议设立常设机制，以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过渡规划。人道主义和发展部门已经更为密切地合作，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纳入过渡规划，推动持久解决这些人面临的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两年前联合发起的四个 R 方法（遣返、重返、恢复和重建）正在阿富汗、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的项目中进行试验，计划在布隆迪采用这一方法，苏丹始终也会采用。

10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反抗事件已连续四年，由于以色列采取了关闭边境、宵禁和军事行动，巴勒斯坦居民所遭受的社会经济困难不断恶化。近东救济工程处虽然仍然担心人道主义准入受到多方面的限制，但该机构的应急措施仍是援助和稳定的重要源泉。由于在约旦河西岸修筑了有形障碍物，人道主义准入又多了一重障碍，严重影响了受到影响巴勒斯坦人的生计及其获得基本服务的可能。近东救济工程处仍然维持其向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超过 400 万人提供的关于教育、健康、救济、社会和小额信贷服务的经常方案。

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筹资

101. 在此有必要重复联合呼吁程序 2003 年年中审查里的一句话：“联合呼吁整体筹资不足，尽管不会象人们有时所以为的那样，资金不足的后果不一定可以用多损失几条人命来计量，但是，更大的苦难以及复苏机会的丧失却是每次联合呼吁接连不断的主题。” 2004 年，人道主义行动资金无论绝对数额还是所占比例都仍然不足。2004 年，联合呼吁所需全部人道主义援助资金为 29 亿美元。截

至 2004 年 7 月 21 日，呼吁期过半之时，共收到 9.28 亿美元捐款，（加上结转额）只能满足 32% 的需求。这低于 2003 年同期所得到的响应，当时约 45% 的需求获得满足。此外，人道主义活动筹资情况仍不均匀，一些国家所得资金严重不足。截至 2004 年 7 月 21 日，各个联合呼吁得到的响应也不一样，北高加索（俄罗斯联邦）和乍得所得的响应高达 50%，而科特迪瓦和津巴布韦则分别低至 16% 和 15%。

102. 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获得的全部紧急资金只能让它们具备满足维持生命需要这一最低能力。例如，资源太少制约了在一些西非国家开展的防治传染病的行动措施，限制了科特迪瓦的教育、保护和保健方案的开展，并阻碍了向布隆迪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教育活动提供支助，增加了儿童受到人权侵犯的脆弱性和风险。

103. 难民专员办事处受到自愿捐助制度的挑战，其救生保护和援助方案继续面临资金一再短缺的问题。近年来，需求最大的非洲最受到资金短缺的影响。正在利比里亚和苏丹进行的大规模遣返行动可能因资金不足而受阻。超过 30 万利比里亚人的遣返工作所需资金为 3 920 万美元，而难民专员办事处截至 2004 年 7 月底仅得到 1 660 万美元业已确认的捐款。在苏丹，目前待在邻国的 60 万难民的预期遣返和重返社会工作所需启动资金为 880 万美元，难民专员办事处得到的捐款还不足一半。筹资速度太慢还损害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付乍得东部达尔富尔难民危机的能力。截至 7 月底，难民专员办事处共收到 2 780 万美元，而应付乍得紧急情况需要 5 580 万美元。

104. 粮食计划署 2003 年的伊拉克行动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人道主义援助行动，这次行动要求计划署及其捐助者调配数量极大的粮食、现金和人力资源。但是在世界其他地区，粮食计划署被迫以不足的资源来应对空前巨大的需求。仅非洲一地，有大约 4 000 万人口仍需粮食援助，为此所需资金约为 18 亿美元。粮食计划署竭力争取满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40 万人口的需要，但只能满足行动需求不到 60%。粮食计划署还被迫将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安哥拉人以及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苏丹的数千名难民的口粮定量削减一半。

10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农业部门提供了价值 1.9 亿美元的援助(其中 1.11 亿美元用于伊拉克)。但这却说明粮农组织在 2003 年联合呼吁中，它收到的捐款还不足所需数额的 45%。到 2004 年 6 月，2004 年呼吁实收捐款还不到 25%。粮农组织向受灾地区提供农业生产要素，如种子和化肥、捕鱼设备、动物饲料和药品以及基本农具，以便重新开始农业生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粮农组织在分发生产要素的同时还辅之以更为可持续的援助，如在本地生产种子和其他种植材料、家畜再引种、防治动植物疾病、开展灌溉工程等收效迅速的基础设施重建，以及进行改良耕作技术培训。

106. 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作出的紧急呼吁所得捐款短缺 1.358 亿美元，这成为一年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首要关切之一，因为难民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却没有足够的资源来满足。在加沙，2000 年 10 月以来 21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赶出家园，近东救济工程处只能为其中不足 10% 的人提供新的住所。资金短缺还使工程处很难维持超过 100 万难民的紧急粮食援

助，也难以实施工程处的紧急创造就业机会方案。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通过联合国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超过 5 000 万美元。该信托基金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其余的资金通过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专题信托基金接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资金短缺问题削弱了在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苏丹等地的援助力量。到 2004 年 7 月，仅阿富汗和苏丹两地的资金短缺就超过 6 000 万美元。要想填补这些资金短缺，信托基金的捐款必须超出目前的一倍以上。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行动继续面临风险，特别是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这些地方的救济人员已成为直接攻击目标。在许多冲突地区，安全保障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基本前提，因而是联合呼吁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尽管安全威胁加大，但是，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捐助者向 2004 年联合呼吁中要求的安全部门项目提供的捐款总额只稍微超过 400 万美元，占全部需求数额的 27%。此外，在联合呼吁程序之外，捐助者还提供了超过 600 万美元的捐款，以满足联合国伊拉克行动特殊安全保障的要求。虽然伊拉克的安全部门得到了全额供资，但许多不那么突出的紧急情况却有安全人员、资源和资产短缺的情况。

自然灾害管理

109. 2003 年发生了约 700 场灾害，造成 75 000 人死亡，经济损失超过 650 亿美元。这一年的死亡数字比前一年翻了几番，主要是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姆发生的地震。2004 年，孟加拉国、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和斯里兰卡的水灾和旋风影响到数百万人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能力增强，许多受灾国家没有因 2004 年发生水灾而请求外来援助。旱灾和长期的粮食供应问题仍然是非洲之角的一个痼疾，粮食生产、营养恢复以及对改善粮食安全措施的需求依然紧迫。从 2003 年 9 月到 2004 年 6 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其他机构合作，在脆弱的灾害频繁国家，为天灾或环境公害所造成的 38 次重大灾害开展了救灾工作。这包括协调以下灾害的救灾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3 年 12 月)和摩洛哥(2004 年 2 月)大地震、马达加斯加加菲罗旋风(2004 年 3 月)、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的水灾(2004 年 5 月)。

110. 自然灾害的后果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构成重大挑战，我对此感到关切，欢迎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支助国家和地方两级开展减灾活动。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减少灾害风险的一个主要国际机制）之间加强了联合规划与协作。通过这种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和秘鲁实施了具体的协作方案，并进行了覆盖 8 个中美洲国家的区域方案编制工作。此外，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减灾问题机构间工作队重新将工作重点确定为评估气候变化对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影响。工作队一直在处理城市环境日益脆弱、如何更好地支持非洲救灾和减灾工作以及继续开发风险和脆弱程度资料及指标的问题。2004 年初，开发计划署发表了一份题为“减轻灾害风险：发展的一项挑战”的报告。报告推出全球灾害风险指数，用来衡量各国对于三种主要自然灾害——地震、热带气旋和水灾的相对脆弱程度，并指明造成风

险水平上升的发展因素。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发起了一个减轻亚太区域灾难性洪患风险的方案，通过采取综合性办法来减轻灾害和脆弱程度。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11. 一年来，联合国继续加强和完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政策框架。2003 年 12 月，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十点纲要”。2004 年 5 月，我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四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即以上述文件为基础。

112. 自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发表之后，五年来取得了显著进展。现在，对于保护平民的关切已更切实地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之中，联合国驻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特派团都是如此。

1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政府高级官员举行了一系列高级别区域研讨会。大家利用这些研讨会，讨论了与制订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议程以及加深会员国对自身作用和责任的理解有关的具体区域性议题。我对区域组织开始关注这个议程感到高兴，例如非洲联盟决定任命一位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特别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成立一个人道主义司来处理保护平民的有关问题。

114. 上述努力得到联合国内部集体机制的支助，如得到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武装冲突保护平民执行小组的支助，因此在这个领域加强协调已有了基础。密切协调的结果是在保护平民方面共同制订了各种工具，包括一份增订备忘录，其中反映了最新的关切、趋势和处理措施(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通过，作为 S/PRST/2003/27 号主席声明的附件)。

115. 联合国雇用人员或与联合国有联系的人员，包括文职人员和军装维和人员，对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一个严重问题。自从我上次报告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广受关注。2003 年 10 月，我颁布了题为“关于保护人们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其中规定了联合国所有人员的最低行为标准，以及维持一个可防止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的必要措施。在这之后又颁布了执行准则和工具，联合国系统开展外地工作的所有部门都已开始努力，确保在外地一级协调一致地执行这份公告。

第四章 合作促进发展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16. 过去一年中，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继续为联合国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中的活动提供统一框架。联合国的核心战略——研究、宣传、监测和报告以及国家一级的运作——指导联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

117. 虽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依然参差不一，但仍能在 2015 年这一截止

日期实现有时间限制的可衡量目标。然而，只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把本国的内政外交很好地结合起来，并且落实《千年宣言》和《蒙特雷共识》所载它们的共同承诺，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118. 联合国采取综合办法协助会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在过去一年中力求通过贸易、投资、调动资源和发展技术，帮助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生产能力。本组织还援助弱势群体，如赤贫者、妇女、儿童、青少年、土著民族、难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移徙者。

119. 由致力于发展的业务机构组成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一直在制定新的政策和指导方针，以期在国家一级改善方案的质量、效能和协调。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使联合国系统能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对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一致作出战略性综合响应。2003 年，联合国有 18 个国家工作队开始制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04 年又有 18 个紧随其后。

120.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仍然要求做大量的向外开拓和宣传工作。千年运动正在与工业化国家中的赞助者联手，积聚支持第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其中呼吁增加援助、有效地减免债务以及扩大贸易和技术准入）的政治势头，进而广泛提高民众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支持。2003 年，千年运动开始与民间社会网络合作，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全国运动。

121. 千年项目从世界各地汇集了 150 多名专家、发展工作者和优秀学者，研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其他途径。为了做好 2005 年审查《千年宣言》的准备工作，该项目目前正在与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伙伴一起，进行一系列国家一级的试点项目。这些项目探讨每个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何政策、资源和经济增长方面的需要。

122. 正如大会已经认识到的，要有效地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就需要有可运作和可持续的统计系统。健全、可靠和可比较的统计数据对制定和实施政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本系统的许多实体，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指导下，都为改进数据质量的工作做出了贡献。该部在 2003 年组织了建设国家统计能力的讲习班。为了加强在国家一级跟踪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联合国发展集团正在试点推行发展信息 (DevInfo) 软件。2003 年已有 42 个国家统计局使用这一软件，2004 年正将之介绍给其他 120 个国家使用。

123. 科学和技术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没有将科学和技术作为头等优先事项的明确的政治决心，许多发展中国家就不可能实现这些目标。正在出现的问题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生物技术的获得和联通以及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本组织的大多数实体已着手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工作，并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的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本身出了力。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知识传播和信息交流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124. 过去一年里，本组织继续努力对付建设国家行政能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挑战。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查明了振兴公共行政和治理制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新趋势和机会。《2003 年世界公共部门报告：处于十字路口的电子政府》突出介绍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神通广大及其在复杂环境中的应用。现已开发了冲突管理能力建设领域中的分析手段和培训资料。

125. 关于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这一目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注重以下三项关键措施，以减少农村地区的贫穷：加强农村穷人及其组织的能力，改善公平获得生产性自然资源和技术的机会，增加获得金融服务和进入市场的机会。2003 年，农发基金为实现这些目标核准了 25 个新的农村发展项目，承付的金额总数为 4.036 亿美元。此外，农发基金的赠款方案共有 70 笔赠款，数额达 2 030 万美元。

126. 开发计划署在其减贫实践区，协助国家制定参与性减贫战略，将千年发展目标与国家预算挂钩，改善对各项目的监测。开发计划署还通过与本国利益有关者进行广泛磋商，帮助国家探讨人类发展和减少贫穷的可行政策抉择和其他观点，并在制定和实施减贫战略文件中加以体现。

127.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减少人们为摆脱贫穷而贩卖人口的诱惑力，也将有助于持久解决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问题。这些人属于世界上最脆弱的群体。因冲突、人权受到侵犯和迫害而逃离家园的人们应该能够在一个安全而友善的环境中找到庇护，重新开始生活。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联手加强交流移民信息的工作，强化政策的连贯性。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监测这种移民的程度和趋势以及政府为引导这些趋势而采取的政策，为了解国际移民的影响作出了贡献。

128. 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消除贫穷的活动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试点项目，其目的是在埃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动当地的能力和资源，加强一些选定社区的合作与集体自力更生。这些项目创造了大约 1 500 个工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其出版物《2002-2003 年拉丁美洲社会纵观》中评估了将该地区的赤贫人数减少一半的可能性，并用材料说明了营养不足和儿童营养不良的规模和在这些方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趋势。

129. 在缺乏粮食安全的国家，对农业和农村地区，特别是对水控技术和农村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是与饥饿作斗争的主要优先事项。虽说如此，但粮农组织报告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的捐助国对农业的官方双边发展援助从 2001 年的 41 亿美元减少到 2002 年的 38 亿美元。在纪念 2003 年世界粮食日时，农发基金、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与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一起，正式宣布支持战胜饥饿全球联盟这一由致力于迅速在全世界消除饥饿的民间社会组织、社会运动和宗教运动、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组成的自愿协会。有 50 多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表示打算组织或强化本国的战胜饥饿全国联盟，与战胜饥饿全球联盟挂钩。粮农组织通过其现已在近 100 个国家建立的粮食安全特别方案，继续在帮助低收入缺粮国改善国家和家庭两级的粮食安全。具体做法是在经济和环境可持续的基础上，迅速增加粮食生产和生产力，同时改善人们获得粮食的机会。

130. 生活贫困的人们越来越集中在城市地区。为了使千年发展目标“城市化”，人居署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埃及、加纳、菲律宾和土耳其进行了部分城市不平等状况调查。人居署的出版物《平民窟的挑战：200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首次提出了全球平民窟人口的估计数。

131. 建设当地的私营部门对实现增长、发展和减贫至关重要。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 2004 年 3 月题为《激发企业家精神：使商业为穷人服务》的报告详细列举了政府、公共发展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开展的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一系列行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其技术性企业方案，为提高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的竞争力提供了服务。目前已在 30 多个国家设立了这一方案，最新设立的是在安哥拉和圭亚那。

132. 2003 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通过综合方案和促进工业发展的国家服务框架援助了大约 51 个国家，目的是：改善工业管理和体制基础结构，加强中小型企业，更新技术能力，改善技能和获得现代技术的机会，建设贸易和出口能力，采取节能和清洁生产的措施。

133. 关于普及初等教育，据儿童基金会估计，还有 1.21 亿儿童失学——其中有 6 500 万是女童。2004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依靠首次涵盖 180 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对教育进行的最为深入的统计评价，发起对其在普及教育方案中的主导协调作用进行战略审查。普及教育方案是一项机构间举措，旨在帮助各国到 2015 年实现和保持普及优质初级教育。除其他外，教科文组织将审查如何推动监测在实现普及教育方案目标中取得的进展，如何确保更好地协调全球和国家各级为普及教育方案进行发展合作的种种手段。教科文组织在蒙特利尔统计所的普及教育方案观察站继续提供优质教育数据和统计资料，协助指导决策者和监测全球在实现普及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34. 过去一年中，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努力继续是本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举行了将性别问题纳入经济政策主流的区域专题讨论会（2004 年 1 月，日内瓦），为交流经济政策某些特定领域中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了一个机会。国家一级在联合国实体的帮助下取得的具体成就包括：有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从事发展工作的专业人员接受了性别问题和分析的培训、越来越多的统计登记册分男女列出数据，国家的减贫战略和预算越来越多地将性别问题考虑在内。

135. 在支持主要的法律文书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会员国在这方面得到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其他实体的技术合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增加了三个，使缔约国达到 177 个；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增加了九个，使缔约国达到 60 个。

136. 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儿童基金会加强了一向注重的儿童生存问题，特别是死亡率偏高地区的儿童生存问题。在全球联手消灭小儿麻痹症和麻疹、拟定孤儿政策和防止艾滋病政策、增强国家对儿童保护问题的重视这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正在努力确保儿童的生命有尽可能好的开端并降低婴儿死亡率。但是，只有普遍地优先重视儿童和妇女的需要，才能实现这一个和

其他的千年发展目标。

137. 整个 2003 年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在方案设计和实施以及政策对话（包括关于减贫战略的对话）方面，始终注重将人口动态与生殖健康问题，特别是产妇保健问题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卫生组织援助那些产妇死亡率特别高的国家加强保健系统，建设“连续性的”保健服务，使所有的妇女及其婴儿都能安全度过怀孕、分娩和产后各个阶段，不论其支付保健服务的能力如何。这种连续服务包括：发展保健工作的人力资源，提供、获得、使用和改善服务，建设妇女、家庭和社区的能力，与其他重要的初级保健方案建立协作关系。

138. 在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方面，实施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依然十分重要。如《共识》所设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举行了第二次高级别会议。理事会主席的总结（A/59/92-E/2004/73）含有推进履行《蒙特雷共识》所载政策承诺的若干建议。

139. 我认为，增加世界贸易并使之更为公平是帮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所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提供的研究和技术援助方案着重使会员国通过持续的贸易和投资，提高能力，更有效地融入区域和世界经济之中。

140. 世贸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2003 年 9 月，墨西哥坎昆）未取得实质性成果而告终，这是一大挫折，影响了及时结束多哈这轮贸易谈判的前景。自那时以来，2004 年 7 月 31 日达成的框架协定使多哈这轮谈判重新入轨。在这些谈判中，发展中国家继续得到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支持。主要挑战涉及解决农业、非农业产品和服务的核心市场准入议事日程以及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在实施问题及特殊和差别待遇方面的需要和利益。

141. 贸发会议《2003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考查了国际生产和投资格局的新趋势对发展会产生影响，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和宏观经济政策提出了若干建议。贸发会议《2003 年世界投资报告》尤其着重国家政策和国际投资协议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从中得益的作用。贸发会议的投资政策审查及有关的咨询服务帮助国家改进办理外国直接投资事宜的政策和机构，增强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从中得益的能力。2003 年和 2004 年上半年，贸发会议完成了对博茨瓦纳、加纳、莱索托、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投资政策审查。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谈判国际投资安排事宜，包括双边投资条约和双重征税条约。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142.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规模和破坏力使这一流行病作为严重的保健和发展问题，列于国际议程之首。在社会、政治和宗教领导人的竭诚努力下，巴西、柬埔寨、塞内加尔、泰国和乌干达等国的感染率已经或开始下降。然而，我想重申我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进展情况的报告中表达的忧虑，即除非大幅度地增加各级的资源和努力，否则没有几个国家能够实现 2001 年在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上确定的目标。

143. 我高兴地报告，总的来说，联合国各机构已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加强和更好地协调它们在国家一级的努力。2003 年，粮食计划署成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第九个共同赞助组织，加入了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口基金、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队伍。联合国发展集团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布了新的政策指导方针，指示加强国家一级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并确保联合国有统一的政策和方案支持。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赞助机构行政首长 2004 年 3 月在赞比亚开会，强调他们承诺在国家一级进行相互协调的行动和加强应对的力度，并认可了一项新的预防教育全球举措。

144. 如今，全球患有艾滋病毒的妇女人数已与男子的人数相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妇女占全部艾滋病患者的 58%。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化要求人们立即对此作出应对。在这方面，我欢迎艾滋病规划署于 2004 年 2 月发起妇女与艾滋病全球联盟。该联盟汇集了四面八方的个人和组织，由代表政府、活动家团体、联合国机构和学术机构的大约 25 名高级别领导人组成的指导委员会领导，人口基金的执行主任担任主席。

145. 教科文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正在进行一项参与性的联合主动行动，使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有能力采取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制止社区中有关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2003 年，在非洲和阿拉伯地区为青少年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并在孟加拉国、马拉维、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和赞比亚为全国和地方一级的青少年主动行动提供了小额赠款。

146. 卫生组织有一项全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将病毒感染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结合起来。作为该项战略的一部分，卫生组织于 2003 年宣布了一项全球性治疗紧急行动，并发起一项主动行动，要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在发展中国家用抗逆转录酶病毒药物治疗 300 万人。

14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于 2003 年 9 月为来自非洲的专家举办了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成人死亡率的培训讲习班，使参加者扎实地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广泛的人口分布情况。该部还发表了题为“艾滋病的影响”的报告，用资料表明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社会各部门的广泛影响。

1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国家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主流，落实对付该流行病的措施。开发计划署发起了非洲南部能力倡议，以加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最严重的次区域从事保健、教育和农业的能力。

149. 儿童基金会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支出从 2001 年的 6 700 万美元迅速增长到 2003 年的 1.11 亿美元。儿童基金会的所有国家办事处依然投身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无论该疾病现在的发病率如何。儿童基金会的供应部门帮助 40 多个政府采购抗逆转录酶病毒药物和诊断设备。

150. 人口基金在 140 多个国家，通过实施一项战略，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贡献，作为其促进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两性平等工作的一部分。该项战略的重

点是在青少年和孕妇中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制订全面的方案解决避孕套的需求、推广使用和供应问题。

151. 2003 年，粮食计划署在其活动的 82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开展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行动，这些国家中包括世界上艾滋病毒流行程度最高的 25 个国家中的 22 个国家。粮食计划署开发的用于绘制脆弱状况图的方案拟定和分析工具正在帮助利益有关者了解和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缺乏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

152. 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难民在无法得到足够的保健和社会服务的地区面临的处境特别困难。2003 年 12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为解决这一棘手问题，发表了《紧急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措施准则》。《准则》帮助有关政府和国际社会全面应对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难民问题。《准则》承认，在冲突情况下，由于动乱、贫穷和社会失调的合并作用，增加了流离失所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和儿童的风险特别大，因为他们可能为获得粮食、水甚至安全等这些基本需要而被迫发生性关系。

153. 2003 年，人居署设计了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收容所方案，并完成了对肯尼亚、斯威士兰、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城市贫民区严重的孤儿情况的基线调查。

15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通过技术援助项目、能力建设、指导政策和方案的制定、监测和评价，特别在东欧以及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协助政府对注射吸毒者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护理方案。

155. 过去一年中，劳工组织继续注重加强其成员帮助各国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劳工组织力求确保国家的艾滋病计划包括工作场所，确保劳工政策和立法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问题。

156.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中，媒体依然是未被充分利用的部门和资源。迄今为止，人们将媒体大致视为传播渠道，而很少使它们作为真正的合作伙伴参与其中。因此，我在今年 1 月召集世界上几大媒体公司领导人开了一次历史性的会议，重点讨论他们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所能作出的贡献。艾滋病规划署、凯泽家族基金会和新闻部正在推进这项主动行动。

可持续发展

157. 自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 8 月至 9 月，南非约翰内斯堡以来，会员国强调需要在执行有时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对具体执行工作的这种重视推动了联合国支助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包括帮助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

158. 2004 年 4 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实现世界首脑会议所定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实质性审查。该届会议的重点专题是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反映了会员国对这些问题的优先重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对该委员会提供了全力支持，协助委员会在政府间议事过程中引入创新做法，结合贯穿各领域的共

同问题对这三项专题进行深入审查。该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伙伴关系展览会展示了约 80 项伙伴关系倡议，为审议进展情况以及伙伴之间分享经验和建立联系提供了适时的机遇。100 多位主管各个方面的部长参加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会议查明在下列方面依然存在着技术和政策性挑战：获得安全饮水方面，包括有效的水部门管理、基础设施投资、法规框架和地方施政；环境卫生方面，包括需要在政治上突出环境卫生的重要性和为其筹措资金；在人类住区方面，包括需要保障穷人的财产保有权和依法承认妇女的财产权与继承权。

159.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中宣布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的 2005 至 2015 年期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我认为，水和水与健康、减少贫穷、两性平等、教育、环境保护与和平的联系对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水和与之有关的问题无论在全球还是地方一级都应当更加受到重视。因此，我设立了水与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由日本前首相桥本龙太郎担任主席，并由在这些领域具有专长的其他知名人士组成，以便促进提高认识，帮助为水和卫生方案调动资源。

160. 开发计划署通过其能源与环境业务活动，促进将环境资源管理与减贫努力结合起来。开发计划署帮助各国加强在全球、国家和社区各级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包括寻求和分享最佳做法，提供创新政策建议，通过实施帮助穷人建立可持续的谋生手段的试验项目将各方伙伴联系起来。

161. 2004 年 3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履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确定了可行的办法。这些办法涉及到水、环境卫生、人类住区方面与环境问题有关的目标、在水管理中以生态系统观点作为核心，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环境方面受到的威胁。

162. 过去一年中有若干项环境文书生效，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尽管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已经取得实际进展，但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依然惊人。2004 年 2 月，各国政府商定采取更加定量的办法，以便在 2010 年之前显著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163. 环境计划署还继续促进为可持续发展结成伙伴关系，例如，在 2004 年早些时候启动了支持企业家促进环境与发展倡议。该倡议是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利益有关者论坛和世界保护联盟的一项联合行动，得到全球契约的支助。倡议旨在通过建设新的企业家伙伴关系的能力、建立向伙伴关系投资的渠道、传播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开展实事求是的研究以协助决策者决策，促进新的地方伙伴关系，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64. 2004 年 1 月，欧洲经济委员会第一次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论坛对欧洲经委会区域内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情况进行了评估。欧洲经委会还启动了对转型期经济国家环境业绩的第二轮审查，以可持续发展为审查重点。欧洲经委会《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两项议定书于 2003 年生效，它们是 1998 年的《重金属问题议定书》和 1998 年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议定书》。开发计划署环

境治理方案在东欧和中欧启动了区域和跨界举措，改善特定区域的经济机遇，共同支持这些区域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16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所在区域在水资源方面存在着利用效率低和由此造成的稀缺问题。西亚经社会建立了阿拉伯水资源综合管理网，支持研究和培训机构分享知识，并发起在成员国之间开展区域合作管理共有地下水。在能源领域，西亚经社会还启动了促进跨界能源贸易的区域合作。在西亚经社会的协助下，埃及、约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在能源定价和能效以及准则和标准等方面采用了新的政策，并推广在动力部门使用高效电器和可再生电力系统。

166. 工发组织的各项环境管理方案协助各国应对工业增长产生的问题，包括全球变暖、水和空气污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有毒物质排放、土地退化和海岸侵蚀。工发组织力求从防患未然和亡羊补牢两方面着手减缓这些威胁，前者包括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后者包括污染物终端处理和其他环境清理措施。

167. 教科文组织是推动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牵头机构，该组织通过与联合国、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个人方面的伙伴密切磋商，拟订了国际执行计划草案。这个问题现在议程项目“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项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168.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继续开展工作，推广和促进各类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政策的执行、协调和制订提供一个全球框架。2004 年，该论坛审查了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科学知识、关于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问题以及执行协议的手段。论坛将审议有关森林的国际安排是否有效，并将于 2005 年就制订一项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授权要素，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一项建议。

169. 粮农组织协助会员国建设执行《21 世纪议程》的能力；这是一项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产生的多部门行动计划。粮农组织提供了一个中立的论坛，以便就粮食和农业方面出现的问题以及可供选择的政策开展国际讨论。粮农组织对会员国的支助重点是：加强可持续发展法规框架；促进在对渔业、林业、山区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管理中采取面向系统的参与性办法；分享好的做法和政策；促进对农林渔采取综合办法；支持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制订各级发展计划以及特定用户群体和地点。

170. 为促进可持续城市化，人居署在泛非水事问题执行和伙伴关系会议（2003 年 12 月，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上发起了非洲城市水管理倡议，并设立了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利用非洲城市水管理方案的经验，人居署通过亚洲城市供水方案建立了一种新的合作模式，将政治动员和能力建设与亚洲开发银行在此领域的后续投资密切结合起来。

171. 在公司环境会计方面，贸发会议于 2004 年出版了《生境效益指标编制者与用户手册》，首次对公司环境业绩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标准化。

172. 联合国大学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提醒世界注意计算机对环境造成的不利

影响日益严重。制造一台普通的 24 公斤带显示屏的台式计算机所消耗的矿物燃料和化学品至少是其重量的 10 倍，是汽车或冰箱材料密集度的 5 倍。生产过程耗费大量的材料与能源、个人电脑在全世界的日益采用以及更快的淘汰旧机器更换新机器的速度，这些都加剧了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应当在全世界范围内采取政府激励机制，延长个人电脑的寿命，减缓高技术污染的增长。

173. 为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能力，设于意大利都灵的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举办了 700 多次训练活动，培训了来自 177 个国家的 16 000 名学员。这些活动有约 45% 在都灵进行，50% 在实地进行，还有 5% 在网上进行。

非洲

174. 在联合国的改革努力中，我将应对非洲的特别需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响应我的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在过去一年中对非洲发展给予了支助。设立了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通过报告、倡导和分析工作对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支助。对我 1998 年的报告《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S/1998/318) 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办公室继续进行监测。我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进度报告(A/58/352) 中指出，虽然过去在执行建议方面进一步取得了进展，但这一进展仍然速度缓慢且不平衡。报告最后指出，非洲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加紧努力执行我的建议。

175. 为促进技术合作执行新伙伴关系，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于 2004 年出版了《南南合作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验》。这份出版物审视了这两个区域之间南南合作的深度和多样性，评估了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和现有合作领域的一致程度。

176. 我还任命了一个知名人士独立小组，审查和评估国际一级对新伙伴关系支助的规模和适当程度，与非洲发展各个伙伴进行对话以推动对新伙伴关系提供支助，并向我建议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加强对执行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发展的支助。该小组将于 2004 年 9 月开始工作。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在机构、技术和财政方面得到了开发计划署的支助。

177. 非洲的和平前景将有助于便利数以百万计的流离失所者回返。难民专员办事处着重致力于过渡时期国家的冲突后复苏整体方案，这是联合国支助新伙伴关系和平与安全方案综合努力的一部分。

178. 粮食计划署于 2003 年 11 月与新伙伴关系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重点领域包括粮食安全、生计保护、营养、艾滋病毒/艾滋病、紧急需要评估、防备和应对以及区域能力建设。粮食计划署近一半 (46%) 的发展资源用于撒哈拉以南非洲。

179. 环境规划署协助非洲各国政府制定了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行动计划。非洲联盟举办了一次捐助伙伴会议 (2003 年 12 月，阿尔及尔)，会上通过了《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全球伙伴关系阿尔及尔宣言》，承认国际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对环境倡议的重要性，敦促所有伙伴和利益有关者对行动计划的执行阶段提供支

助。

180. 粮农组织在以下方面对非洲会员国提供了支助：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及政策和战略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例如在厄立特里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斯威士兰、南非和坦桑尼亚）；制定粮食安全区域方案以及支助区域经济组织。粮农组织还协助对国家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和增订，以执行新伙伴关系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工发组织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启动了非洲生产能力举措；这项举措将在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执行，其目的是增加工业制成品和服务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创建不损害环境的生产实体，创造可持续就业。

181. 2003 年 9 月，联合国与日本政府联合组织了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作为后续行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正在协助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制订由日本人类安全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

1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问题两个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在冲突后非洲国家发挥了作用。我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这两个小组于 2004 年 2 月向经社理事会提出了建议。两个小组敦促两国当局和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并协助调动捐助者在从救济过渡到发展这一关键阶段提供支助。在此背景下，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工作关系得到加强，例如向几内亚比绍派出了联合特派团，从而为促进《千年宣言》所呼吁的对和平与发展采取一种全面做法作出了贡献。

183. 2003 年，开发计划署促进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致力于以下各项工作：加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认识，加强非洲国家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的能力；在国家一级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开发计划署为西部和南部非洲各组织了一次区域千年发展目标论坛，加强国家一级的运动，重新激发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制订了多项施政方案，帮助创造有利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环境，巩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治承诺。开发计划署还向很多非洲国家提供支助，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这些国家的中长期国家减贫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

184. 清洁燃料与车辆全球伙伴关系也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个全球伙伴关系是作为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承诺的一部分建立的，由环境规划署协调重点面向撒哈拉以南非洲，目的是支持全面逐步淘汰含铅汽油。据 2004 年 5 月在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的会议报告，撒哈拉以南非洲销售的汽油总量现有一半以上是不含铅的，比 2001 年有显著增加，当时销售的汽油几乎全含铅。

185. 人口基金在非洲的行动主要有：实事求是的政策对话，人口与生殖健康方案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及数据开发。

186. 2004 年，有 63 个由人居署支助的城市发展与管理项目和方案在非洲 30 个国家执行，它们涉及制订国家住房政策和方案、推广合适的建筑材料和技术、改善穷人获得基础服务的机会以及促进可持续生计。

18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对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及其 14 个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助。该办事处还在艾滋病规划署的协同下，在肯尼亚、

马拉维和毛里求斯就吸毒与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系问题以及适当的预防对策完成了业务研究。禁毒办还向非洲各国政府提供了技术和咨询服务，在国家政策中制订减少毒品需求方案。

188. 劳工组织协助非洲联盟，筹备定于 2004 年 9 月举行的非洲就业和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在劳工组织的建议下，就业、社会保护、社会对话以及工作的原则和权利等问题被纳入了若干非洲减贫战略文件。

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89. 过去一年的情况发展显示，最脆弱的国家群体在全球经济中仍处于边缘地位。按照目前的趋势，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无法实现国际社会制定的援助它们、特别是到 2015 年将极端贫穷和饥饿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加强了应对这三组国家特别需要的努力，并协助我确保协调一致地落实下述各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6 月高级别部分会议上通过了为在执行 2001 年在布鲁塞尔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部长宣言。宣言重新呼吁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再次促请捐助国提供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2% 以上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191. 在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特别需要方面，《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仍然是最全面的纲领。建立国家协调中心等国家机制对在国家一级执行这项纲领至关重要。截至 2004 年 5 月，已有 47 国确定了国家协调中心，有 18 个国家论坛成立，而上一年协调中心和国家论坛的数目分别为 11 个和 9 个。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组织，现有 19 个实体已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纳入其活动和工作方案。此外，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已经启动或得到加强。

192. 作为联合国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的首次会议，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2003 年 8 月，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给予了特别推动。会议成果《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各方利益有关者共同参与的筹备进程的产物，既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又切实可行。在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参加的会议上，制订并批准了《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路线图》。我还请各会员国借联合国年度条约活动之机加入各项过境运输公约。

193. 关于第三组脆弱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继续协助会员国通过分析和业务活动，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4 年 4 月至 5 月，布里奇敦）通过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2004 年 4 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举行了为期三天的筹备会议，筹备将于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194.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得到了联合国方面的广泛支助。贸发会议开展了许多面向这些国家的分析和业务活动，其中一项是出版了《2004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这份报告评估了国际贸易与贫穷之间的关

系，确定了哪些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能够使贸易成为最不发达国家减少贫穷的更有效机制。由六个机构，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组成的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框架继续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贸易能力。2004 年 1 月，粮农组织发表了一个关于粮农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农林渔业中的挑战和出现的问题的文件。

195. 粮食计划署将其 71% 的发展资源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其中 99% 用于缺粮低收入国家。同样，人口基金也将其大部分资源和方案努力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人口和社会发展指标远低于国际公认标准的国家。人居署继续通过规划署各项方案和各区域办事处，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方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英联邦秘书处的协同下，继续对被确定为很可能被用来洗钱的国际金融中心的一些太平洋岛国提供技术援助。

196. 在区域一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2004 年 4 月，中国上海）上就通过区域发展合作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会，会上突出了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社会经济进步所需的区域发展合作方式。亚太经社会、人居署、开发计划署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联合举办了城市管理问题太平洋区域讲习班（2003 年 12 月，斐济楠迪），讲习班最后制订了《太平洋城市议程》草案，随后为亚太经社会所通过。亚太经社会还于 2004 年 4 月召开了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第八届会议，会议就太平洋岛屿国家城市管理问题中的经验与挑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为贯彻阿拉木图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启动了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加入欧洲经委会运输问题法律文书的工作。2004 年 3 月，欧洲经委会还协同亚太经社会召开了首次发展欧亚运输连接专家组会议，会议涵盖欧亚区域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国家。

第五章 国际法律秩序与人权 人权发展

197. 正如我在我 2002 年 9 月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中所述，从长远来说，在国家一级建设强有力的人权机构，将确保以持续的方式保护和增进人权。作为这方面的后续行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拟订和通过了 2004-2006 年联合行动计划，以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有关人权的行动。该计划的重点是增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努力建立和运营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正在需求评估和规划、培训等领域以及在促进国家制度与国际人权机制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方面拟订措施。该计划还包括开发供国家工作队、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使用的适当方法工具和资料。制订了一些具体项目，以增强国家法院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198. 已向一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派了人权顾问。事实证明，这一相对较新的构思是发展人权能力及支助和平进程中和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中人权要素的有效途径。人权高专办目前在 40 多个国家有派驻人员，并管理着世界各地 40 个左

右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而且，为了减少产生暴力和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为了打击如果置之不理就会逆转或阻碍进步的有罪不罚，已呼吁人权高专办协调或开展对重大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

199. 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取决于国际法律框架是否有力。鼓舞人心的是人们注意到，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数目继续增加，使我们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目标之一更近了一步。我想特别提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缔约国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首次会议，选举了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我深信该委员会可在这一被忽视的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并希望联合国会员国尽力加入或批准这一重要文书以及所有其他基本的国际人权条约。

200. 根据人权条约设立的各专家机构的工作仍然很重要。自我上次报告之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等审议了 87 个缔约国的报告，通过了四项一般性评论，其中阐明了条约的意义，并就条约的执行提出了切实的意见。各条约机构继续统一其工作方法，审议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其实质性承诺和报告义务的手段。人权高专办已拟订一套编写内容扩充的核心文件的准则，以简化提交报告供条约机构审议的程序。

201. 根据一些国际人权条约而实行的申诉程序为个人因指称其权利遭到侵犯而直接寻求补救提供了宝贵机会。过去一年，专家机构已就个案作出 100 多项决定和提出意见。

202. 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及专家(任务执行人)继续对保护基本权利作出宝贵贡献。过去一年，这些任务执行人向该委员会提交了约 90 份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了 20 多份报告，其中涉及许多人权专题，提醒国际社会需要维护国内和国际人权标准。这些任务执行人在其调查真相活动框架内访问了 40 多个国家。他们向 164 个左右的国家发出了大量机密紧急呼吁和其他函件，从而在让有关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在实践中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方面作出了贡献。这些函件寻求对那些指称其权利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遭到违反的个人加以保护，或者比较一般地提请注意正在威胁着充分享受人权的普通现象和动态。

203. 此外，人权委员会设立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关于有罪不罚的新的专题机制。关于后一个问题，该委员会请我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更新 1997 年关于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新设立的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点是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活动受害人的人权方面问题。该委员会还为白俄罗斯、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新的特别程序机制。

204.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纪念了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国际反思日。我出席了这一重要会议，并宣布了我的《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动计划》，特别是我打算任命一名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高级顾问，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以确保我们更有能力在今后预测和防止发生此类骇人听闻的事

件。7月12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打算任命胡安·门德斯担任这一职务。

205. 今年，人权委员会吸引了近5 000名与会者，其中包括会员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和独立专家。总共有82名高级政府官员，主要是外长和司法部长出席了拉开委员会会议序幕的高级别部分，这一人数明显高于去年。然而，尽管参加会议的面很广泛，但继续令人感到不安的是，一些被控公然侵犯人权的政府被选举为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上的辩论高度政治化，某些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形未能受到审议。

206. 2004年7月1日，路易丝·阿尔布尔在大会认可我任命她担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后就职。去年，在2003年8月19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我驻伊拉克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惨遭不幸后，伯特兰·朗沙朗干练地领导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德梅洛是在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遭恐怖份子袭击时与21名同事一起遇难的。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作为一名杰出的国际公务员，在长期的职业生涯中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卓越贡献，我愿借此机会将此记录在案。

国际刑事法院

207. 国际刑事法院现已在海牙运作。联合国感到自豪的是它在设立该法院和作出安排使之开始运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3年12月31日，联合国秘书处不再作为该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08. 2003年9月举行了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缔约国大会选举了副检察官、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剩余成员。会议通过了该法院的工作人员条例及2004年预算，该预算表示法院不久将开始行使其司法职能。缔约国大会还设立了自己的秘书处以及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其活动使用的信托基金。

209. 根据大会2003年12月9日第58/79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协助有条不紊地顺利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移交了工作。根据同一决议，我也采取步骤订立关系协定，以指导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的未来合作及便于两个机构根据其组成文书履行职责。2004年6月7日，代理法律顾问代表我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办公室主任草签了这一经过谈判商定的关系协定草案，从而结束了工作层面的谈判。大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现需核准该协定，然后它才能签署和生效。

210. 截至2004年7月23日，94个国家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尽管加入和批准的节奏已放缓，但我依然有信心，我们可以断定很快将达到100个。在还有许多人仍在实施令人发指滔天罪行而不受惩罚的世界上，普遍加入《罗马规约》是对司法事业不可磨灭的贡献。这应当仍然是最终目标。我再一次呼吁没有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那些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规约。令我高兴的是，2004年6月，安全理事会没有延长它在前些年提出的要求，即在未来的12个月期间内，国际刑事法院不开始或不着手调查或起诉任何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这一进展大大有助于本组织促进国际事务中的司法和法治的努力。

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1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三个审判分庭继续满员运作，同时审理 6 个案件并准备一旦结束正在进行的案件就开始审理新案件。2004 年 4 月 6 日，法庭法官修订了《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第 28(A)条，以便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的指示，确保起诉集中于涉嫌应对该法庭所审理的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

212. 法庭在帮助前南斯拉夫的各国作好准备接受法庭移交的案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03 年 10 月 30 日，法庭主持了一场捐助者会议，为计划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设立的战争罪分庭筹集了 1 570 万欧元。设立该分庭的项目是经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核准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事处正在设立这一分庭，预计可于 2005 年 1 月底以前运作，如有充足的拘留设施可供使用，它应能在此后不久接受法庭移交的案件。法庭也参与了一些活动，旨在与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家当局分享专门知识和信息，以便可能将案件移交给这些国家的国内管辖部门。

213. 法庭的审判分庭目前正在审理六个案件，共涉及八名被告。涉及 34 名被告的 20 个其他案件处于预审阶段。认罪者总数已上升至 18 人。一些已认罪的被告就他们所实施的犯罪以及他们所目击的事件提供了重要证据。过去一年，审判分庭作出了 14 份判决。上诉分庭作出了三份判决。410 名证人作证。2004 年 7 月 20 日，法庭的拘留设施内羁押着 59 人。法庭向会员国移交了两名被定罪人服刑：一名移交给奥地利，另一名移交给挪威。

214. 近 20 名被起诉者，包括一些前高级军事和政治官员，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仍然逍遙法外。国际社会，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的各国的充分合作，对于完成法庭的任务、及时结束其工作和给前南斯拉夫的法治带来持久影响都很重要。2004 年 5 月 4 日，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塞尔维亚和黑山一直未能履行它对《法庭规约》第 29 条和《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9 条的义务。该报告说，自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3 年 12 月选举以来，该国与法庭的合作程度开始下降，目前已达到几乎不存在的程度。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1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直努力争取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敦促法庭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审判工作，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上诉工作。法庭现已作出 17 份判决，涉及 23 名被告。对 19 名被告进行的审判正处于不同阶段。安全理事会同意设立审案法官后，审判分庭的审案能力已增加，其中 9 名审案法官现可随时作业。已采取额外措施简化司法程序。例如，现已设立一个由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代表组成的审判委员会，负责计划和简化预审程序，以便确保案件按时作好审判准备。

216. 在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通过之后，设立了法庭自己的检察官职位。检察官已审查各案件，并已决定哪些案件应该由法庭审理，哪些案件可移交国内司法部门起诉。目前正在采取具体步骤，评估一些国家制度，包括卢旺达的制度是否适合按照国际标准裁定案件。

217. 书记官处继续向其他部门提供支助便利它们的工作。正在改革法律援助制度，以便控制不必要的或过度的辩护费用。书记官长已经与法国、意大利和瑞典签署了有关执行徒刑的协定，并正在争取早日与包括卢旺达在内的其他国家签订类似协定。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18. 去年，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继续在做准备，以便开始审判那些被指称对该国境内冲突期间所实施的暴行负有最主要责任的人员。2003 年 9 月 16 日，特别法庭签发了对桑蒂吉埃•博博尔•卡努的最新起诉书和逮捕令，他在被塞拉利昂当局羁押等待叛国罪审判期间被捕，并被移交给特别法庭的拘留设施。迄今，特别法庭已核准 13 份起诉书。2003 年 12 月 5 日，检察官因福迪•桑科和萨姆•博卡里死亡而撤回了对他们的起诉。两名被起诉者，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和查尔斯•泰勒依然逍遥法外；有九人被特别法庭羁押，他们均不认罪。

219. 2004 年 1 月 28 日，审判分庭颁布决定，将对目前被法庭羁押的九名被告进行三个审判，而不是九个独立的审判。对民防部队案和革命联合阵线案的审判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3 日和 7 月 5 日开始。对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案的审判预计将于 2004 年秋天任命第二审判分庭成员时开始。

220. 特别法庭的进展是在经费持续无保障和财政拮据的情况下取得的。第一年(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运作的所需资金 1 900 万美元是全部由自愿捐助解决的。但是，过去一年，情况已十分明显，关心国家小组的认捐和捐款不足资助至少三年期限的运作，这一期限是我以前说过调查、起诉和审判数目很有限的被告所必需的。由于经费持续无保障，2004 年 3 月，我寻求大会为该法庭完成工作提供 4 000 万美元的补助金——1 670 万美元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其余的 2 330 万美元用于 2005 年。大会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核准从经常预算批款中提供不超过 1 670 万美元的补助金，补充法庭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资源。我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这一补助金的现状，并争取大会核准发放余额。

221. 特别法庭仅仅运作两年，就已开始着手准备审判后阶段，起草其完成工作战略和撤离战略。这些战略将包括逐步减少其核心活动、设计继续进行必要的剩余活动的机制以及留下追究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责任这一遗产。此外，希望通过传播有关特别法庭工作的信息以及向当地法律界转让专门知识、设备和设施来促进塞拉利昂的法律改革工作。

增强法治

222. 2003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首次一般性审议了司法与法治专题。我在

对安理会的讲话中介绍了秘书处从多年处理冲突后状况和帮助重建破碎的社会的工作经历中吸取的一些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中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让法治和司法成为我们的和平行动的中心目标，因为当人们不能对免受犯罪伤害感到放心，或对纠正以往的不公没有信心时，他们便对和平进程失去信心，和平进程最终将会失败。至于重建法治，我指出，我们不能象过去有时做的那样，只注重重建执法机构。相反，我们必须对整个刑事司法程序采取全面的做法，这种做法应包括警察、检察官、辩护律师、法官、法庭主管人和监狱官。我讲的第二个主要经验教训是要避免“一刀切”的做法。相反，我们必须使解决方法适应当地的环境和传统。我们还必须抵制那种自认为懂得最多的念头的诱惑，而必须让当地各方从一开始就参与其中，并努力帮助他们找到他们自己的解决办法。至于追求正义问题，我提出了两个主要挑战。第一，我们的目光需要超越严重犯罪的个人责任问题，需要更多地考虑如何满足受害人的需求以及受害人所在的更广泛的社会团体的需求。这可能意味着我们有时需要用其他机制例如真相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和赔偿方案来补充刑事审判。第二个主要挑战是正义要求与和解需求有矛盾时如何解决。如我当时所说，不屈不挠地追求公道有时候可能对和平是一种障碍，使得难以达成停止流血的协定，或损害脆弱和来之不易的和平协定。这也许意味着，我们有时候必须接受不尽完美的正义，或需要设计替代诉讼的办法，如真相与和解程序，或不得不向后推延审判犯罪者的时日。而有时候我们可能需要只好接受对和平的风险，同时希望从长远来看，建立在正义基础上的和平将更有保障，更能持久。

223. 2004 年 8 月，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指出了我们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吸取的另外一些切合实际的经验教训，供安理会在其未来工作中运用和借鉴。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建议本组织在谈判和平协定及为其行动制订授权任务时应当坚持的一些戒律或“基本规则”，包括必须拒绝赦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确保以前给予此类犯罪的任何赦免不妨碍在联合国设立的或协助的法院进行起诉；必须避免设立或直接参与能够判处死刑的法庭；必须确保联合国设立和协助的所有法院的结构和组织方式将确保起诉和审判程序是可信的，符合司法独立和公正，检察官有力、公正和公平办案以及司法程序完整等既定国际标准；在构思设立混合法庭时，如果无法确切保证国家司法系统具有实际和表面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公平性，必须考虑坚持国际法官须占多数和设立一名国际检察官；必须承认和尊重被害人的权利，并确保相关程序包括便于他们参加和保护他们的特别措施；必须承认和应对冲突和国际罪行对妇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必须并确保通过可行和可持续的筹资机制，为恢复法治和设立过渡司法机制的举措提供足够的资源，在涉及联合国赞助的法庭时，至少应通过分摊缴款来筹措部分经费。我还宣布，我打算指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就我报告中所讨论的事项提出具体行动，以便加强联合国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过渡司法和法治的支助。

224. 2003 年 9 月，我任命了一名全职协调员，保障和组织联合国将根据 2003 年 6 月在柬埔寨现有法院内设立特别法庭起诉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的协议向柬埔寨政府提供的援助。为了更好地了解特别法庭可能的需要，我在 2003 年 12 月向金边派出了一个规划团，并于 2004 年 3 月又派了一个规划团。结果，就广泛的关键规划参数与柬埔寨达成了协议。还确定了审判室的适合房舍和相关机构及支助服务办公用地，并编制了详细预算估计。不久，我将向各国发出呼吁，并将就已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

交详细报告。同时，随着新政府就职，柬埔寨当局已经向我保证，批准该协定将是国会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225. 过去一年，向我交存了五项新的多边条约，这样，交存的有效条约的总数达到 510 个。有 10 项有关人权、卫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环境的条约生效。我 2000 年发起的年度条约活动今年的题目是“2004 年焦点：保护平民的条约”。3 月，我曾邀请各国政府参加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的这一活动。我承诺向请求国提供参加多边条约框架所需的法律技术援助。法律事务厅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在总部提供一年两次的关于条约法与实践的培训。2003 年，这一培训扩大至区域一级。为了增加对向我交存的条约的技术方面的了解，出版了新的《最后条款手册》，以补充现有的《条约手册》。因特网联合国条约集每日提供向我交存的所有条约的最新状况，这促进了有关条约的信息的广泛传播。该网站目前每月被点击 170 多万次。

法律事务

226. 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并在条约保留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它也在排在议程上的其他专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由危险活动引起越境损害的损失的国际赔偿责任；国际组织的责任；共有的自然资源；国家单方面行为；国际法不成体系。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再次开会，继续努力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同时，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4 号决议决定，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再次开会，任务是拟定序言和最后条款，以期完成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2004 年 3 月，该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公约》草案文本，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22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4 年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该指南的目的是协助国家当局编写新的法律和审查现有法律，以便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解决债务人的财政困难，从而提供市场确定性以及促进经济增长和稳定。该委员会还正在编写担保信贷、仲裁、电子订约、运输以及政府采购法等领域的国际标准。过去一年，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得到了额外资源，以解决特别在培训和法律援助领域不断增长的工作量，它继续协助成员数由 36 国增至 60 国的贸易法委员会。

228. 至于海洋法方面，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讨论了国家如何更好地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越来越受到威胁的问题。应大会建立一个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要求，结合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召开了一个国际研讨会，使各国第一次有机会讨论建立全球海洋评估程序所涉实际问题。建立了海洋事务机构间合作的总机制——海洋和沿海地区网络，从而增强了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2004 年 11 月 16 日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日。现在已有 145 个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这反映出在争取实现普遍加入方面已取得相当进展。

229. 在过去一年中，法律事务厅就伊拉克局势引起的法律问题，包括就安全理

事会相关的决议和伊拉克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它还就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活动和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收尾以及向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移交该方案的责任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

230. 法律事务厅向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提供了程序咨询，该特别会议最后请求国际法院就占领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法律事务厅编写了相关文件档案材料，并协助编写了我给国际法院的书面陈述。

231. 在国际法庭方面，法律事务厅就有关查阅书面证据和询问证人的请求提供了咨询。它还协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处理该法庭法律和业务方面的问题。法律事务厅向维和特派团提供了支助，并在建立一些新的和扩大一些现有的维和行动方面提供了协助，其中包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232. 法律事务厅还就与本组织有关的许多其他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其中包括人事改革、采购惯例以及关于同私营部门合作的准则。它继续草拟和谈判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一系列复杂合同以及相关的加强纽约总部楼群安全的举措。

第六章 管理 行政和管理

233. 本组织继续努力改进客户服务和更加强调交付成果。就管理事务部提供的服务情况在整个组织中进行了一次客户调查，借以确定衡量今后业绩的基准。调查显示，答卷人认为最近为改进服务管理而做出的努力方向正确，但特别在客户的工作重点和满足客户需要、在决策过程中加强与客户咨询以及灵活运用政策和规则方面尚有改进的余地。2004 年 5 月举行的一次务虚会是一项重要的活动。外地各办事处的行政首长以及总部的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全部与会。会后正在制定在行政管理领域加强对话和进行更密切合作的机制。

234. 已经采取了切实步骤来改善高度优先的行政服务。鉴于安全威胁增多，已经加强了本组织对危机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能力，建立了处理可能受影响的工作人员、其家属和其他人员的需要的能力。经过分配额外资源和简化程序，司法行政工作已经提高了效率，积压案件因而大大减少。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

235. 正在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A/57/620)，以确保本组织内部决策高效、自动化和相互协调。设立了一个项目审查委员会，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所有行动执行标准，确保所有有关投资均有正当理由。联合国正在对其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进行升级，以使之更加可靠，拥有强大功能，足以支持桌面电视会议等多媒体应用。已经进行了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以减少四个工作地点的安全风险。安保和安全事务

236. 鉴于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威胁大大增加，本组织采取了若干措施，加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安全。在纽约采取的措施包括更换周边的栅栏和开发一套电子出入管理系统。目前正在开发标准化的全系统出入管理系统。为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2004 年 1 月拟订和确定了评估和缓减风险的措施和战略，即《总部最低运作安全标准》。总部的联合国系统各办事处均同意遵守这一安全标准。

237. 2003 年 8 月 19 日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遇袭后，管理事务部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政治事务部密切合作，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汇编了一项旨在改进危机应对的执行计划。有关建议涉及的方面包括：灾难的防备和应对规划、订立明确的职责、拟定应急程序、建立可运作应对能力完整清册、适当挑选和培训危机应对人员以及就行政事项开展专门的后续工作。

238. 已经设置了安全问题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工作人员人人必须接受的外地工作基本安全知识方案。已通过热线、网站和应急准备手册，增强了工作人员在危机前和危机期间的安全意识，而工作人员顾问办公室负责向工作人员提供危机后支助方案。

共同支助事务

239. 2004 年 2 月启动了联合国全球采购网，这是一个使用因特网的供应商通用登记和数据库设施，预期将成为供联合国专业采购人员和公众使用的有关联合国采购信息的“一站式网络”。由于将各种要求合在一起，并且与生产商和开发商、而不是零售商进行直接谈判，已作出使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受益的全球安排，从而避免工作重复，并且得到了更多因量大而享有的折扣，加强了对采购过程的控制，消除了不增值的任务，缩短了漫长的采购周期。与旅行有关的合同、信息技术和通信（软件和硬件）合同、办公用品合同、车辆和与安保有关的设备合同受益情况尤其明显。目前正在亚的斯亚贝巴、内罗毕和圣地亚哥建造新的办公楼，确保按照“联合国之家”的理念将分散在各地的办事处集中在一处。在安保方面，它们将符合新的电子进出管理系统和总部最低运作安全标准。

人力资源管理

240. 随着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做法和程序进行进一步修订，综合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方案得到了继续执行，以满足方案主管和广大工作人员的需要。特别强调了支持包含征聘、职位安排、晋升和管理下调动等项内容的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办法。在整个系统采用全电子化考绩制度、进一步编制电子版人力资源手册以及加强支持工作人员甄选办法的银河系统工具工作中，信息技术手段得到了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与各部首长合作，拟定和监测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这种行动计划为各个部规定了地域分配、性别、工作人员发展和遵守考绩制度等方面的目标。

241. 核心价值和才干现已纳入包括征聘、业绩管理、职业发展和学习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重点主要是：培养不断学习的风气，进行领导和管理能力建设，就紧急应变问题向工作人员和主管提供指导意见，为各级工作人员的职

业发展和调动提供支助。已更加重视工作和生活条件问题，包括设计和执行工作地点保健方案、进一步执行联合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采用灵活的工作安排和扩大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咨询和顾问服务。

基本建设总计划

242. 联合国已经为总部楼群翻修的设计开发阶段签订了合同。合同涉及与基础设施、建筑和工程有关的各项设计服务以及加强保安的措施。2004 年 2 月，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东道国初步提出提供一笔 12 亿美元带息贷款，用来资助基本建设总计划，但这项提议须经美国国会批准。之后，东道国提出了一些备选还款方案，供大会审议。目前准备工作正在向前推进，并且已经甄选了一名建筑师，负责翻修阶段用作临时办公点的总部南面新建筑的设计施工。

财务管理

243. 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框架继续得到进一步修订，包括用新的两年战略框架取代中期计划和采用重新设计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便改进管理问责制。

244. 过去一年出现了一个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那就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财务状况均有所恶化，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未缴摊款。如果会员国不积极迅速地作出响应，缴纳欠款，这两个法庭的未来堪忧。

245. 向经常预算缴款的情况也不如上一年，2003 年底未缴款数额总计 4.417 亿美元，而 2002 年底则为 3.047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仅有 127 个会员国全额缴纳了摊款。这些事态发展，加上大会最近决定将已结束的维和特派团所剩余额返还会员国，可用的现金金额大大减少。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会员国全额及时缴款，以便使联合国已获授权的行动不受影响。

问责制和监督

246. 今年是内部监督事务厅成立十周年。监督厅是由大会在 1994 年 7 月设立的，以加强本组织内部的监督职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对该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进行第二次五年期评价和审查。为了协助大会的工作，该厅对其活动进行了全面的内部评估，并得出结论认为，在过去五年中，这些活动的质量有所提高，但需要加强协调秘书处的监督报告，以强化其建议的影响和总体的问责制。

监测、评价和咨询

247.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主管和工作人员进行了强化培训，这有助于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我关于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9/69），在格式和内容上均已大大改进，以便清楚地说明在本组织方案预算的每一份方案和次级方案下取得的主要成果。

248.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的结构调整进行了评价（A/58/746），结论是，改革工作已经步入正轨，但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充分发挥影响。建议该厅特别有必要改进人事管理、将最佳做法体制化以及执行信息管理

和技术目标。

249. 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向秘书处各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其改变工作程序和结构，包括完成了关于会议事务全球综合管理的报告（A/59/133）、对儿童与武装冲突方案的评估以及对人力资源改革方案的评估。

内部审计

250. 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了约 100 项审计工作，并向大会提交了五份报告，涉及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采购和方案管理。经过对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审计，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了提高审查工作效率的建议（A/58/294）。在其对当时还是一个联合办公室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审计报告（A/58/677）中。它建议加强规划和监测活动，加快高级官员的征聘。向大会提交的两份审计报告涉及维持和平信托基金的管理（A/58/613）以及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政策和程序（A/58/704）。

调查

251. 2003 年 9 月，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开设了一个新办公室。该司调查的案件中约有 90% 是总部以外的案件。随着驻总部的调查员大多数被调到这一新地点，该司已能节省大量费用，并且与它所调查的许多办公室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252. 在我的要求下，对有关联合国存有隼 50 型飞机座舱录音机（“黑匣子”）的说法进行了调查。搭载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的这架飞机于 1994 年 4 月 6 日坠毁，引发了卢旺达的种族屠杀。自 1994 年以来联合国确实存有一台座舱录音机，但调查显示，它不是那架总统座机的录音机，里面没有关于该架飞机坠毁的任何相关资料。

253. 去年，在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重建支柱部门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以欺诈手段挪用 430 万美元一事进行调查（见 A/58/592 和 Corr.1）后，设立了科索沃调查组，而调查司正负责该调查组的领导工作。该调查组作为一个联合调查机关，受权展开、进行和协调调查工作，以查明涉及科索沃综合预算资金的欺诈和贪污行为。调查组的其他成员是欧洲联盟反诈骗局和由意大利财政警察组成的科索沃特派团金融调查股。这项工作正在与科索沃特派团高级管理层密切合作开展，以便能迅速采取纠正行动。

254. 2004 年 4 月 21 日，我任命了一个高级别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有关伊拉克石油换粮食方案行政管理方面存在不法行为的指控。为了确保调查彻底、细致，委员会成员可以查阅联合国的所有有关记录和资料，并有权约谈所有相关官员和人员。该委员会获准从与联合国没有隶属关系、但可能了解调查所需情况的人员那里取得记录和与他们约谈，也可以在进行调查时寻求会员国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38 (2004) 号决议，一致欢迎任命委员会，并吁请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伊拉克和所有其他会员国，包括其国家管制机构，同调查组充分合作，为此我备受鼓舞。

加强联合国

255. 两年前我提交给大会的进一步改革议程现已大体执行完毕。去年秋天，我向大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展情况报告（A/58/351）以及关于具体改革建议的若干补充报告。大会去年秋天辩论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反映了根据千年首脑会议和 1990 年代各次全球会议商定的优先事项对本组织活动所作的调整。它还反映了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新闻部这两大部的重大改组以及许多效用不大的报告、会议和活动的中止。在资源方面，已在方案内部和方案之间重新分配了 1 亿多美元，并核准大幅增加专门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工作人员培训的经费。

256. 报告是已取得重大改进的一个领域。由于为合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报告而做出的种种努力，报告数量减少了 13%。已提议将提交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再减少 16%。在新闻方面，对新闻部进行的结构调整已初显成效——优先活动正在受到更集中的重视，技术正在得到更好的利用。2004 年 1 月在布鲁塞尔设立了一个单一的区域信息枢纽，以取代分散在西欧各地的资源不足的九个中心。下一年将作出进一步努力，合并其他区域的信息中心网。

257. 关于规划和预算编制办法，已用一个两年战略框架取代了四年中期计划。第一个 2006-2007 年拟议战略框架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此外，方案规划工作和资源分配工作相互有了更好配合，政府间审查工作得到了精简。2004-2005 年的预算文件已比以往两年期大大缩短，列报形式也有所改进。预期会员国還将在 2004 年年底审议用于改进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另一项要素，即用以监测和评价系统的具体措施。

258. 本报告第五章较详细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行的改革，包括拟采取的加强国家保护制度、改进条约的执行和强化办事处管理的措施。增强对报告员和特别程序制度的支助问题仍然是一项优先的政策问题。新任高级专员将在今后一年内特别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员额配置方面，处理这个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

259. 过去一年完成了因 2002 年一整套改革而产生的两份主要报告：一份报告澄清了本组织在就若干选定的问题开展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另一份报告反映了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工作。鉴于知名人士小组的建议在体制和系统方面对联合国有着重要影响，将需要特别是就后一份报告开展大量后续工作。本报告第七章将更详细介绍知名人士小组的研究结果和今后应采取的拟议步骤。

260. 各基金和方案在加强其在国家一级的工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有关措施包括订立联合方案拟订准则和总结在冲突后各国吸取的经验教训。目前正在确定以何种方式共同管理资源、交流情况和加强驻地协调员。

261. 2004 年底，大会将审议关于在本组织人力资源战略十大组成部分执行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2002 年一整套改革中的具体建议正在得到执行。例如，已经

拟定了统一外地工作人员的合同和福利的措施；但这些建议所涉的财务影响问题仍在审查之中。正在大会最近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限制范围内拟订切实措施，改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机会。对授予权力进行了审查，发现需要管理事务部就管理和行政职能提出更明确的指导意见。预期监测系统也将得到改进，包括重组本组织的问责制小组，并将更加重视管理培训。

262. 我还要提请注意美国政府总审计局最近对联合国改革进展情况的审查。该总审计局在审查时估计，1997 年和 2002 年各套改革建议所提的约 85% 的改革已全部或部分得到执行。这一点令人鼓舞。

第七章 伙伴关系 传播

263. 如我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前一份报告中所详细阐述，新闻部对其优先事项、结构和程序作了重大改组。新闻部的新业务模式所根据的假设是，新闻部的作用是管理和协调联合国的传播内容，并以能对公众产生最大影响的战略方式传递该内容。通过改组，新闻部取得了为履行我在 2002 年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中为其规定的挑战性任务所必需工具。在经过一段过渡时期之后，新结构和程序的初期问题得到了克服。现在，改革和改组后的新闻部知道各方对该部的期望，正在掌握实现这些期望的手段，并且取得了实施这些手段的实际经验。新闻部随时准备运用已经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新获得的自信，进一步改进其产品和服务。

264. 2003 年 12 月，大会第 58/101 B 号决议赞同我关于世界各地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合理化的各项提议，并为新闻部执行这些提议明确规定了一系列步骤。第一步是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关闭九个西欧新闻中心之后，立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在布鲁塞尔设立西欧区域联合国新闻中心。在这个现代化并拥有充分资源的新闻中心设立之后，本组织将首次有能力在整个西欧适当执行一项有力、协调一致的新闻拓展方案。

265. 在我们继续推行联合国新闻中心区域化的过程中，我请新闻部研究西欧的经验，从中吸取宝贵的经验教训。显而易见，最终运用于发展中世界的区域模式将不同于在西欧采用的模式，因为每一区域的需要不尽相同。在目前阶段，我设想在同会员国协商后，在整个发展中世界的关键媒体中心设立相当数量较小型的新闻中心，所选择的地点和分配的资源将确保这些新闻中心的运作不受距离和语言多样性的影响。

266. 过去 12 个月来，联合国新闻活动的一项特点是设立了一些小型专家组处理同新出现危机有关的新闻问题。这些小组一般都有新闻部和秘书处相关实务部门的人员参加，在高级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就我们如何公开处理所涉危机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由联合国系统来自中东和阿拉伯世界的新闻干事组成的另外一个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制订了一项旨在加强本组织在该区域形象衰退的战略计划。

267. 正当秘书处力求确保联合国有能力满足最近急剧增长的维和要求时，有效的新闻对于维和行动的成功的极其重要性得到了强调。新闻部为了履行同维持和平有关的新闻活动的责任，制订了一些新战略，以便争取会员国、公众和部署维和行动地方的当地民众对新的正在扩展的行动的支持。

268. 为了执行上述战略，越来越需要向新的外地特派团迅速部署富有经验的新闻人员。在新闻部主持下并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经费，6月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对能够迅速派到维和特派团去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了初步培训。我希望该培训能继续下去，以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充分提供合格的骨干工作人员。此外，还向目前在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服务的新闻工作人员提供了如何支助具体的特派团优先事项的培训，例如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培训。现在，新闻部的专家作为当然成员参加在部署维和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之前派出的多学科评估团。在过去 12 个月，派往布隆迪、科特迪瓦、海地、利比里亚和苏丹的评估团均得益于新闻干事提供的投入。已决定向伊拉克派遣一个初步媒体需要评估团。

269. 采取了一些新做法，开展了一些新活动，以扩大联合国的拓展范围。利用外部公共场地举办联合国的庆祝和纪念活动证明是一项非常成功的创新做法，例如，纽约每年一度的世界艾滋病日（12 月 1 日）纪念活动的参加人数是以前的四倍。

270. 同样，利用多点电视会议和英特网交流，将世界各地的学生和民间社会伙伴连接起来，此种做法强化了我们鼓励公众就许多重要问题进行对话的能力。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2003 年 12 月，日内瓦）召开之前和召开期间开展的特别网上活动吸引了许多国家大批学生热情参加。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创纪录地吸引了来自 86 个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 2 000 名代表聚会纽约，同时还有更多的有关组织和个人通过网络直播收看该会议。

271. 为促进公众了解联合国的工作而采用的另外一项具有创意的手段是允许在联合国总部现场拍摄故事片《口译员》。该决定是经过深思熟虑和大量讨论之后作出的，最后作出该决定是基于这样的评估，即这样做的最终结果将是提高广大观众对联合国的认识。

272. 为了努力吸引世人注意经常未获充分报道的重要问题，新闻部拟订了“世界应更多了解的十大消息”清单。该清单内容包括：乌干达儿童兵的困境，中非共和国的危机，新的残疾人权利条约进展情况，以及过度捕捞对世界 2 亿人民生计的威胁。该举措得到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构的积极响应，它们为该项目出谋划策。该举措还成功地吸引许多新闻组织注意这些具体的消息本身和媒体应在提高公众认识方面发挥何种作用这一更广泛的问题。

273. 达格 · 哈马舍尔德图书馆采用了产品升级技术，其书目信息系统目录现已同正式文件系统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全部文件全文相链接。此外，还在发言索引与发言全文之间、表决记录与决议全文之间建立了链接。目前正在对表决记录数据库的彻底修订工作预计到 2004 年底即可完成。

274. 联合国网站的持续发展和改善使我们能够充分利用英特网的力量，促使世界各地有更多人熟悉联合国的工作和共同关心的问题。2003 年，联合国网站记录的点击数为 21 亿次，而 2002 年的点击数为 16.95 亿次。用户平均每天的浏览量超过 940 000 页。在 2003 年期间，各语文网站的访问次数大幅度增加：阿拉伯文网站增加 126%，中文网站增加 792%，英文网站增加 77%，法文网站增加 108%，俄文网站增加 173%，西班牙文网站增加 115%。这些增加幅度既反映了在诸如中国这样的国家英特网总体使用率的神速增长，又反映出秘书处为推动使用多种语文、增加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的网页而采取的重要措施。此外，由于采用了可以用所有正式语文搜索的新搜索引擎，寻找相关材料更加方便。

275. 为了推动各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新闻部一直在同提供无偿公益翻译的学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新闻部已同以下机构签订了协议：明斯克国立语言大学（白俄罗斯）、绍兴文理学院（中国）和萨拉曼卡大学（西班牙）。正在同可能的合作伙伴讨论有关加强阿拉伯文网站的安排，进展良好。

276. 正在采取特别措施，改进残疾人用户获取网站内容的途径。出版物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起草了技术准则，正在鼓励所有提供内容的部门尽量遵守这些准则。

277. 联合国新闻报道中心的联网新闻门户网站现已包括所有正式语文，该门户网站吸引的访问者人数继续稳步增长。新闻事务科工作人员在那里发表的消息越来越经常出现在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各大媒体分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外部实体的网站上。该门户网站的英文和法文电子邮件新闻服务现在拥有分布在 100 多个国家的 25 000 多名订户。在 2004 年底之前，应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该项服务。

278. 关于我们传统的外展活动，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在因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联合国总部的参观者人数有所下降之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加导游的人数再次增加。

279. 联合国电台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以及葡萄牙语和斯瓦希里语向全球数百家电台提供每日和每周新闻报道和特别节目。此外，每周还分发以其他七种非正式语文制作的节目。根据保守的估计，这些节目的听众约有 2 亿人。广播电台处正在扩大所提供的材料，安排了一个有关非洲的新节目，并制作了以儿童为对象的广播剧节目。

280. 联合国电视台估计有 20 亿观众收看其节目，包括它提供给世界各地广播公司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及其他活动和会议的数百小时节目。通过扩大同主要广播公司结成的伙伴关系网络，联合国电视台制作的“世界纪事”（一个每周访谈节目），“联合国在行动”（关于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系列特别报道）和每年一度的“年终回顾”赢得了比往日更多的观众，联合国电视台最新制作的节目“联合国：为全体人民服务”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也是如此。

281. 在过去一年，新闻部还共同制作了同 13 个国际日有关的一系列公共服务插播。向 70 多个国家的 200 家广播公司分发了同外部伙伴联合制作的这些插播

节目，反应良好。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282. 2004 年 3 月，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同联合国基金会之间的成功伙伴关系跨入第七个年头。自 1998 年结成伙伴关系以来到 2003 年年底，共拨出款项 5.63 亿美元，资助的项目有 292 个，在 121 个国家开展活动，涉及 35 个联合国实体。来自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等其他出资伙伴的共同供资累积数额为 1.874 亿美元。为世界各地以下四个方案领域的项目提供了资金：儿童健康；人口与妇女；环境；以及和平、安全和人权。

283. 一段时间以来，联合国基金会-伙伴基金的伙伴关系重点从专门编制单个项目方案和为这种项目供资发展为同时“讲述”这些项目和联合国总体工作的“故事”。联合国基金会有能力增加潜在的伙伴和公众对联合国的认识，因此能发挥独特的宣传作用。同时，基金会的预算外捐款可用于核心资金无法使用的地方，为革新和创造开辟了可能性，而这是联合国所不能独自提供的。通过联合国基金会的对等赠款，新伙伴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世界遗产遗址和防治疾病等领域的联合国事业上踊跃合作。

284. 根据一系列充满创意的倡议，联合国基金会、对环境负责的经济体联盟、环境规划署和伙伴基金在 2003 年 11 月主办了机构投资者气候风险问题高峰会议。该会议聚集了养恤基金管理人员、美国各州财务主管、政府官员、企业经理人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和联合国资深工作人员共 200 人，探讨气候风险和信托责任两者间的联系。会议最后签署了负责管理 1 万亿以上资产的重要与会者发出的十点行动呼吁。

285. 由于联合国基金会-伙伴基金伙伴关系的成功，对联合国而言，伙伴基金现在发挥着伙伴关系信息中心和供资机会促进者的作用。伙伴基金日益提供全面服务，以建立重要的网络、联盟和伙伴关系。花旗集团私营银行同开发计划署结成的伙伴关系就是近期的一个实例。此种合作导致花旗银行的数十家客户于 2004 年 4 月前往莫桑比克和南非，探索是否有机会支持他们访问的联合国项目。

286. 伙伴基金经常向私营部门和基金会提供有关联合国政策和程序的咨询意见，并就外部实体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方式提出建议。2003 年，伙伴基金协助欧洲基金会中心（由 500 多个基金会组成的伞式组织）采纳千年发展目标作为自己的行动框架，重点是支持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同一些机构、基金会和公司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包括：花旗集团私营银行和花旗集团基金会、鼓励公司行善委员会、基金会理事会、教育开发中心、欧洲融入世界组织、惠普公司、希尔顿基金会、微软公司、欧洲创新合作基金会网络、普华永道公司、美国商会和沃达丰公司。

287. 2004 年，伙伴基金会开始负责向我的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提供资助，内容特别涉及该特别顾问进行的旨在促进外地一级以体育促进发展项目的活动。

项目事务

288.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 2003 年启动一项多年计划，开始加强自身的财务状况，提高自己的竞争力，精简人员、程序和技术，以便争取新业务，讲求成本效益和效率，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要。为了让项目厅获得长期生存能力，该厅管理层必须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作出一系列战略性投资。目标是将项目厅改造为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切实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更广泛的和平与发展议程。

289. 关于 2003 年的业绩，项目厅继续坚持自筹资金的原则。2003 年的项目交付总额为 4.906 亿美元，收入共计 6 620 万美元，支出为 4 780 万美元。开发计划署仍然是项目厅的主要客户，项目厅因其拥有贷款监督和支付方面公认的专业知识，还继续是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贷款机关的重要伙伴。

民间社会和企业伙伴关系

290. 我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经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历时一年的广泛协商，提交了题为“我们人民：民间社会、联合国和全球施政”的报告（A/58/817）。该小组的提议基于四项主要原则即联合国必须：针对多边方式性质的变化，成为更具外瞻性的组织；包容多种支持者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处理全球性挑战；将全球目标与当地现实挂钩；在加强全球施政、强调参与性民主和深化机构对全球公众的问责制方面，接受更明确的角色。在这些原则基础上，小组在以下领域共提出 30 项提议：联合国召集会议的作用——建立多种支持者进程；对伙伴关系作出更大的投资；侧重国家一级；加强安全理事会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吸引民选代表和议员参与；精简认可民间社会参加联合国会议的程序和使之非政治化；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在加强同民间社会的接触方面提供全球领导。

291. 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是对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宝贵贡献。我尤其高兴的是，小组提出了一些具体办法，以增加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在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加强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及鼓励议员更多参加联合国工作。正如小组所指出，如果我们找到途径加强民间社会的参加和参与，将提高联合国的实效和存在意义。我打算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评论和意见，说明针对小组的建议可采取哪些实际步骤。

292. 为了促进人权、劳动条件和环境领域的普遍原则，我在 2000 年 7 月提出《全球契约》，即提高企业公民意识倡议。在过去一年，加入该契约的公司迅速增加。国际咨询机构麦肯锡公司在其所做的一项影响评估中指出，《全球契约》有来自 70 个国家的 1 500 多家公司参加，是世界上范围最广的提高企业公民意识倡议。此外，该项评估的结论是，总体而言，《全球契约》产生了积极影响，鼓励公司采取或加强同社会和环境问题有关的政策，同时激励企业、劳工团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结成伙伴关系。

293. 6 月 24 日我在联合国总部召集的全球契约领袖峰会是一个重大里程碑。该峰会有将近 500 名领导人参加，是就全球企业公民意识这一议题举行的首席执行

官、政府官员及劳工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领导人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会议。该峰会最值得注意的一项成果是通过了《全球契约》关于反腐败的第十项原则。因此，该契约加入了世界范围的反腐败斗争，而腐败这一祸害的主要受害者是全世界的穷人。此外还有其他一系列重要成果，主要是：(a) 20 家主要金融公司承诺开始把社会、环境和施政问题纳入投资分析和决策；(b) 一些股票交易所宣布，它们将探索与《全球契约》合作，其中许多股票交易所同意与在它们那里上市的公司积极交流有关《全球契约》和公司责任的资料；(c) 秘书处管理事务部宣布，在联合国主要行政领域，如采购、投资管理、设施管理和人力资源这些领域，将采纳《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

294. 峰会还着重呼吁改善该倡议的问责制并健全其制度。一些民间社会组织领导人表示强烈关注《全球契约》的信誉，敦促该倡议进一步探索各种方法，确保将各公司对《全球契约》原则的承诺转变为具体、透明的行动。重要的是，不能因为疏于质量保证而威胁或损害联合国的声名。因此，我在峰会上宣布，全球契约办公室将开始改善该项倡议的总体管理过程，以便提供这方面的保障。《全球契约》的 40 多个国家网络显然也具有良好前景。全球契约办公室今后将着重帮助这些地方网络真正成为生气勃勃并可持续的网络。在我们努力实现《全球契约》的远景，即一个可持续并包容各方的世界经济的时候，上述措施将成为重要资产。

第八章 结论

295. 一如本报告所示，联合国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在困难时刻执行一系列广泛的活动。这些活动反映了所有重大国际问题和关切事项，是为实现更公平世界而进行的斗争的一部分。尽管面临巨大挑战和障碍，但是联合国正在努力帮助我们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296. 《宪章》缔造者依循的中心理念是，只有在相互依存的基础之上才能建立持久国际和平。而法治和多边方式作为各国文明对话的唯一理性基石，是这一理念的根基。共同责任是 2000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核心。自千年首脑会议举行以来，更不用说自《宪章》通过以来，时世已发生重大变化。但是，相互依存和共同责任依然是具有根本意义的价值观念。

297. 明年我们将庆祝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它将提供一个机会，让我们重新思考当今世界的问题以及联合国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我希望在今后数月，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企业组织以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将共同努力，确保六十周年无愧于联合国及其代表的事业。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一章 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4 年，国际社会促进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心继续受到种种考验，如新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伊拉克不稳定的安全局势、日益恶化的以巴冲突、非洲和海地境内暴力冲突激增、以及对联合国能否有效应对这些和其他情况的质疑等。8 月，大会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12 月，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该小组是秘书长于 2003 年任命的，负责评估联合国在应对国际安全面临的威胁和挑战方面的表现，并就加强联合国作用提出建议。小组提出了对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展望，为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主要机关提出了建议，并提议建立一个新的政府间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此外，2005 年将迎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60 周年纪念，大会宣布将每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定为悼念与和解日，并决定在 2005 年 5 月举行庄严的会议，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所有受难者。

2004 年，国际恐怖主义继续造成毁灭性后果，尤其是西班牙和俄罗斯联邦发生的恶性事件。安理会谴责这些暴行，并敦促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就安理会可以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措施提出相关建议，包括通过更有效的程序对其进行起诉并扣押其资产。安理会呼吁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安理会还采取措施重振并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包括建立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并任命一名执行主任。

安理会审议了提高联合国应对复杂危机质量的方法。此外，安理会还审查了联合国预防冲突活动，包括钻石对助长冲突的作用、实施金伯利进程未加工钻石验证制度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企业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安理会举行了部长级会议，审议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此外，安理会还审议了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中的作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以及联合国为最大限度提高稳定进程效率与区域组织进行的合作。

2004 年，联合国维持了 14 个政治与建设和平特派团。今年，对联合国维和

部队的需求大增，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和海地启动了新的复杂任务行动，而且都是在短时间内相继开展的，这对联合国进行有效规划、及时部署、管理和持续支助维和行动的能力构成严峻挑战。5月，安理会在审议维和行动的战略方向和未来趋势时研究了这些挑战。此外，安理会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于3月/4月举行会议，讨论了复杂维和行动的综合战略、增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以及非洲的维和能力、同部队派遣国的磋商、2003年联合国驻伊拉克总部爆炸事件引发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区域安排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管理做出的贡献、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2004年底，在联合国指挥下，共计64,701名军警和民警在16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工作，而2003年底仅有45,815人。

联合国维和行动规模迅速扩大，严重影响了维和行动的财务状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出增至29.338亿美元，而2003年的最终数额为24.998亿美元。未缴摊款从去年的11亿美元增至15亿美元。大会审议了维和经费筹措的多个方面，包括维和支助账户、已结束的特派团资产处置情况、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创建审计员和调查员区域中心对维和行动进行财政监督的有关经验、以及偿还问题。此外，大会还审议了维持和平资产的管理问题，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和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经费筹措、关于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问题的分析、飞机采购方面的空中安全问题、以及维和人员征聘的有关政策与程序。

第二章 非洲

2004 年，非洲仍是联合国的优先关注地区，联合国为恢复冲突区、尤其是大湖区和西非的和平与稳定所做出的努力既取得了进展，也遭遇了挫折。虽然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等国在联合国的鼓励和协助下，有望克服其追求和平道路上的障碍，但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及西撒哈拉，仍深陷冲突之中，要在短期内找到彼此商定的解决办法前景渺茫。由于苏丹西部达尔富尔地区冲突局势迅速升级，有可能进一步破坏非洲的稳定，这使该地区遭遇了更大挫折。安理会对非洲未来的稳定状况十分担忧，于本年度分别向大湖区和西非派出了特派团，并敦促各国领导人与冲突各方做出决策，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安理会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了一次会议，显示其对非洲问题的深度关切。安理会审议了其中的很多问题，包括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由于大湖区国家，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仍陷于冲突之中，11 月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非盟）主持召开了大湖区问题第一次国际会议。会议呼吁采取措施解决和平与安全、治理与民主、经济发展、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等优先事项。同样在 11 月，安理会上向大湖区派出了特派团。特派团报告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都处在和平进程关键的转折点上，因为在着手进行选举以获得持久和平与稳定之前，双方需要先完成彼此商定的过渡进程的剩余工作。

由于数月来在推动根据 2002 年《和平协定》条款建立的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运行方面进展缓慢，该国东部地区的军事形势于年中恶化。随后，过渡政府建立了一个整编的陆军司令部，主要政治机构也开始运行。但是，虽然取得了上述进展，余下的问题仍旧十分棘手，其中包括：通过立法进度缓慢；需要在全国各地建立国家行政机构；进一步整合以前敌对双方的部队；准备选举等。该国东部发生了暴力事件，刚果民主共和国指控卢旺达参与其中。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努力阻止战斗发生，安排武装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10 月，安理会扩大了联刚特派团的规模和任务，授权其采取一切必要途径履行职责，包括保护平民和官员。

在布隆迪，尽管有一个主要的武装运动拒绝加入过渡进程，但由于该国采取了积极措施执行 2000 年《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过渡进程正在顺利进行。⁵

月，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接手非盟的维和使命。联布行动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停火协定，增加军队之间的互信，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助选举进程和保护平民。

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支持该国政府在历经多年动乱后努力实现和解与重建。政府通过了选举日程并起草了宪法和选举法，定于 2005 年进行的选举的筹备工作取得了进展。12 月，全民投票通过了该宪法。

西非地区在解决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秘书长通过联合国西非办公室（西非办），寻求解决办法应对区域内的跨界问题。在这一方面，秘书长要求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与该地区的联合国特派团和区域组织协调行动，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安理会呼吁用全面综合的办法解决西非地区的冲突，并就解决冲突根源以及促进可持续的和平、安全与善政提出了相关建议。

在科特迪瓦，两大政党在全国和解政府的权力分配方面存在分歧，武装分子拒绝放下武器，这都阻碍了 2003 年《利纳-马库西协定》的进一步执行。三大反叛团体继续掌控着该国的北部地区。2 月，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在南方和受反叛团体控制的北方之间创建了一个信任区。经过几个月的政治僵局以及保安部队和示威者之间的暴力冲突，各方就重新启动和平进程签署了《阿克拉协定三》。然而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政府军队 11 月袭击了北方叛军阵地，引发了进一步的敌对行动。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领导进行政治斡旋，协助各方达成协议。

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协助下，成功地在全国恢复了国家权力。解除武装进程在 10 月结束，武装团体被解散。然而，10 月末爆发了暴力事件，表明和平进程仍然脆弱。

塞拉利昂同样在巩固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几乎将 2000 年《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的所有条款履行完毕。这一进展使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得以在年底前由 11,500 人缩编至 5,000 人。历经 4 年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于 3 月 31 日结束。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结束了对那些被指控在 10 年内战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和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的讯问，并向公众发布了最终报告。

几内亚比绍局势也有所进展。该国遵守 2003 年《政治过渡宪章》的条款，于 5 月举行了立法选举，从而建立了新政府。总统选举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当中。10 月发生的军事哗变使进展暂停，但当政府支付了武装部队和公务员的拖欠工资之后，局势又恢复了平静。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继续支持和平进程。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 2002 年国际法院关于两国陆地和海上边界的裁定，通过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采取措施解决边界问题。边界划定工作开始进行。

苏丹局势引起了国际关注，其西部达尔富尔地区爆发了基于族裔的暴力行为，使原本已经旷日持久的内战变得更加复杂，制造了人道主义灾难。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领导下和非盟的援助下，启动了和平进程，旨在帮助各方执行《马查科斯议定书》，议定书处理的问题包括：苏丹南部人民的自决权、国家和宗教的地位、政府同主要反叛团体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人运/解放军）2003 年签署的《安全安排框架协定》。2004 年 5 月 26 日，各方就民族团结政府下的分享权利机制以及一些冲突地区的行政管理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在南部地区，被称为“金戈威德”的叛乱民兵对达尔富尔地区乡村和住区的平民发动袭击。至 2004 年中，有超过 10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约 200,000 名难民逃往乍得。针对这一局势，联合国秘书长提议向该地区派遣一支先遣队，为 2003 年《安全协定》的国际监测做准备。8 月 5 日，联合国和苏丹签署了《达尔富尔行动计划》，苏丹承诺恢复达尔富尔的安全，使援助物资得以运送，并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返。然而，9 月 18 日，安理会称苏丹政府并未兑现其改善达尔富尔地区平民安全状况的承诺。安理会支持非盟扩大其达尔富尔监察团的计划，敦促苏丹政府和反叛团体达成政治解决办法。至 2004 年底，由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同意将一系列文件纳入全面和平协定并于 2005 年签署该协定，各方完成了全面执行和平框架的进程。然而，达尔富尔局势仍令人关切。应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成立了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展开调查。

索马里的民族和解进程取得了缓慢但稳定的进展，该进程始于 2002 年由伊加特主持召开的埃尔多雷特（肯尼亚）会议。2004 年 1 月，索马里领导人签署了一份宣言，就过渡联邦政府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

和解会议，断断续续持续了两年时间，除索马里兰外，索马里各派系和部族都派代表参加会议，与会者同意成立过渡联邦议会。2004 年末，过渡联邦议会选举了议长和过渡时期总统，由此建立了自该国中央政府 14 年前在内战压力下解体以来第一个国家政府机构。伊加特作为该会议的组织者，召集了部长委员会会议，会上就计划中的过渡联邦政府的各个方面达成协议。另外，非盟派遣了一个考察团，为在索马里部署军事监测员做准备。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仍然参与和平进程和人道主义工作，继续在内罗毕运转。由秘书长设立、调查违反索马里武器禁运行为的监测组在 8 月报告称，仍有武器违反禁运规定，流入、流经和流出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边界争端几乎没有取得进展。联合国埃塞尔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仍沿边境地区驻扎，继续监测两国 2000 年《阿尔及尔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尽管边界委员会已于 2002 年就边界划分作出了决定，秘书长特使也继续与双方进行协商，但在整个 2004 年，实际标界进程仍然停滞不前。11 月，埃塞俄比亚提出一项以和平方式解决边界争端的计划，包括建议双方执行边界委员会的决定。厄立特里亚拒绝考虑这一计划。

尽管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和里奥得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在 1990 年达成协议，决定举行一次全民投票，让人民来决定西撒哈拉是独立还是并入摩洛哥，但由于双方都不愿妥协，西撒哈拉的未来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秘书长个人特使 2003 年起草的最新和平计划将在全民投票得出最终结果之前，为双方分派政府和行政责任。波利萨里奥阵线最终接受了这项计划，但摩洛哥仍拒绝接受。至 2004 年底，秘书长称，由于双方没有就如何打破僵局达成共识，要达成协议与一年前相比更加遥不可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继续监督停火协议执行情况。

2003 年 12 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宣布其决定放弃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计划。3 月 10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此自愿决定表示欢迎，同时欢迎利比亚请求原子能机构通过核查确保其所有核活动置于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完全用于和平目的。4 月，安理会也对此决定表示欢迎，并鼓励利比亚确保有核实地取消其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

第三章 美洲

2004 年，联合国继续在美洲推动持久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法治事业。

在危地马拉，2003 年 12 月举行的和平选举与 2004 年 1 月的权力和平移交让人们松了一口气，人们再次表现出乐观情绪。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继续履行任务，核查 1996 年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签订的和平协定的遵守情况。联危核查团在年底结束任期前，继续开展为期两年的逐步缩减行动并实施了一项过渡战略，以建设国家能力，促进和平协定各项目标的实现。11 月，公开举行了核查团正式的关闭仪式。

尽管 1 月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努力在海地结束对立并建立共识，但 2 月海地的政治和安全危机升级为暴力事件。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辞职，宪政总统博尼法斯·亚历山大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恢复和平与稳定，因此授权国际部队进入海地。联合国立即部署临时多国部队并选出一个临时政府。5 月洪水和“珍妮”飓风使海地局势恶化，联合国呼吁各方给予捐助。鉴于动荡复杂的安全局势，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6 月，联海稳定团接管了多国临时部队的任务。12 月，针对海地首都发生的若干绑架事件以及暴力活动可能增加的预警，联海稳定团展开了密集的巡逻行动，把和平、安全的环境一直维持到年底。

关于美洲地区的其他事态发展，在厄瓜多尔举行的安第斯总统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建立了安第斯和平区。古巴谴责美国对其施加的新限制，包括限制亲属赴古巴探亲、向古巴家人汇款以及到古巴观光旅游等。大会再次呼吁各国不要颁布诸如美国目前对古巴实施的贸易禁运这一类的法律和措施。此外，大会就加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共体的合作通过了多项决议。

大会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 2005 年中美洲局势的报告，并决定每两年对该事项进行一次审议。

12 月 23 日，根据第 59/552 号决议，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2005 年）上审议“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这一项目。

第四章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2004 年，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尤其是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安全挑战继续考验着国际社会努力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使其回归民主治理、推动和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心。

阿富汗的安全和司法体制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仍然非常脆弱，还需依靠国际社会。《波恩协定》（2001 年鉴，第 263 页）指导阿富汗向和平与民主过渡，执行《波恩协定》所定各项基准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联合国通过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任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提供的支持下，制宪大支尔格大会（大理事会）于 1 月定稿并通过了阿富汗宪法，为重建法治和举行民主选举铺平道路。在这些选举中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件，使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和新内阁得以于 12 月就职并着手规划 2005 年的议会和各省选举。

3 月 31 日，德国柏林召开的一次会议重申了国际社会对于建设一个稳定、和平的阿富汗的承诺。除其他外，与会代表向由阿富汗主导的重建方案认捐 82 亿美元，并通过了《柏林宣言》，该宣言表示了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完成重建和改革阿富汗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各项任务的决心。会议还通过了《禁毒问题柏林宣言》，呼吁在打击毒品种植和贩卖斗争中开展区域合作。

3 月，安理会将联阿援助团为执行《波恩协定》提供支持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是安理会第 1386（2001）号决议（2001 年鉴，第 267 页）授权建立的一支多国部队，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维持喀布尔及周边地区的安全。安援部队在阿富汗其他地区部署省重建小组，从而加大了支持力度。在 2004 年期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继续领导安援部队。

1 月，安理会进一步修订对乌萨马·本·拉登、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关联人员采取的制裁措施。安理会还加强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设立了一个任期 18 个月的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以报告各国实施上述措施的情况并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供安理会审议。另外，安理会完善了委员会综合名单，这个名单仍然是执行所有制裁措施的关键工具。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37 号决议，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

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参见第 1244 页）。根据第 59/161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于 12 月也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消除鸦片生产（参见第 1244 页）。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状况的第 2004/10 号决议（参见第 1163 页）。

伊拉克的和平与安全挑战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尽管面临严重的安全限制，但联合国继续推动一个包容、人均可参与的透明政治过渡进程；提供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保护、民族和解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

6 月 28 日，由占领军于 2003 年为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做准备而建立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把整个领土的权力移交给同一天正式成立的伊拉克临时政府。由此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不复存在。

秘书长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阿尔及利亚）应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请求，于 2004 年 2 月至 6 月间三次前往伊拉克。在这些访问期间，联合国选举援助司的一个团队也随同前往，特别顾问帮助伊拉克人协商举行选举的适当方式和时间表，并促进了磋商进程，就拥有主权、独立的伊拉克临时政府的结构和组成达成了一致意见。联合国选举专家协助设立了一个独立的伊拉克选举委员会，并为定于 2005 年 1 月进行的大选的准备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3 月，伊拉克管理委员会批准了《过渡行政法》，作为永久宪法批准前临时政府的法律基础。

6 月 8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546 (2004) 号决议，该决议核可了为伊拉克的政治过渡拟订的时间表，包括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拥有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以及召开全国会议。安理会还核可最迟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举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的直接民主选举，国民议会除其他外将负责成立伊拉克过渡政府和草拟伊拉克的永久性宪法，以便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宪法选举政府。该决议赋予联合国艰巨而明确的任务，并注意到打算设立一个在多国部队统一指挥下的单独实体，专为联合国派驻伊拉克的人员提供安保。此外，该决议重申了对根据第 1511 (2003) 号决议建立的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的授权，并决定该部队应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

8 月，联合国帮助召开了全国会议，会上选出了临时全国委员会。

与此同时，2004 年期间安全环境进一步恶化，多次发生针对伊拉克平民、国家代表和多国部队成员的袭击事件，包括恐怖主义活动。11 月，伊拉克临时政府宣布除北部三省外全国进入为期 60 天的紧急状态。由于缺乏安全，成立于 2003 年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境外开展活动，特别是在塞浦路斯、约旦和科威特。国际和区域行动努力增进伊拉克的稳定，包括 11 月末举行的沙姆沙伊赫部长级会议，秘书长出席了这次会议。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评估了关于指称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事项的公开可用材料，并且还调查了所发现的伊拉克作为废金属出口的有关其任务规定的物品。

4 月，秘书长任命了一个由保罗·沃尔克（美国）担任主席的高级别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石油换粮食方案行政管理方面存在不法行为的指控。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状况报告和一份简要报告。

在从伊拉克确认和送回失踪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遗体方面，以及伊拉克归还在 1990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掠夺的所有财产方面都取得了进展。

2004 年，东帝汶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机构的援助下，继续建立并加强其国家机构。鉴于安全形势全年保持稳定，为帮助东帝汶完全获得自主，安理会 5 月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期从 2004 年 5 月 20 日起延长六个月，但考虑到实地形势的变化，缩小了该行动的规模，并对其任务作了修订。11 月，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期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东帝汶政府全面承担维持国内安全和稳定的职责，但是东帝汶支助团仍准备在特殊情况下给予援助。东帝汶支助团继续协助该国公共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进行能力建设。10 月，一个联合国技术评估团就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和组成提出建议。

在其它方面，12 月东帝汶当局首次举行了地方选举。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继续改善，尽管两国尚未就陆地边界划分达成最终协定。东帝汶和澳大利亚之间有关海洋边界的谈判仍在进行，不过尚未就开采该地区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达成最终协定。

经历了漫长的僵局后，柬埔寨的政治和体制进程于 2004 年恢复。11 月，柬埔寨批准了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关于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一旦联合国确定资金准备就绪，足以长期支持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运作和人员配置，该协定就会正式生效。

2004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缓慢而平稳地向前推进。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监督布干维尔各方销毁了 90% 以上的武器。布干维尔各方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完成了宪法的定稿工作。该宪法的通过将为定于 2005 年初举行的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选举铺平道路。联布观察团的任期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该地区联合国关注的其他问题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关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展；缅甸局势；阿拉伯湾内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岛屿问题；以及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活动再延期一年至 2005 年 6 月 1 日，以继续支持塔吉克斯坦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

第五章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2004 年，欧洲和地中海地区在恢复和平与稳定以及解决若干长期纠纷方面严重受挫，原因是暴力事件再次爆发，阻碍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省的稳定和正常化进程，并几乎使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陷入停滞状态；同时，把塞浦路斯统一成一个两区两族联邦的努力陷入僵局，近期推进无望。联合国恢复局势稳定的努力只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取得了重大进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实行必要的立法和设立新的国家一级机构，在恢复机构正常化和促进欧洲-大西洋进一步一体化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该国（尤其是其成员共和国——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缺乏合作，因此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平伙伴关系方案拒绝该国加入。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安全形势良好，北约 6 月份宣布其多国稳定部队将于 12 月撤离该国。欧洲联盟（欧盟）表示打算派遣一支欧盟军队来接替北约军队，以填补产生的空白，安理会 12 月份对此进行了授权。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省，3 月爆发的暴力事件严重阻碍了稳定和正常化进程，该进程旨在协助科索沃当局和人民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多族裔社会。尽管爆发了暴力事件，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启动了《科索沃标准执行计划》，其中包括应对 3 月暴力事件的优先行动。同样，由于 3 月暴力事件，秘书长任命一支工作队对各方的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审查。工作队所提建议包括制定一项全面、统筹的战略，并用一项以优先事项为基础的政策取代“先标准后地位”政策（于 2002 年制定了科索沃在地位问题谈判开始之前需要达到的基准），以促进未来地位讨论。科索沃当局首次组织的大选于 10 月 23 日举行，成立了联合政府。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险些陷入停滞。尽管在这一年中双方曾就一些实质性问题举行会晤，但推进关于 2001 年“第比利斯（格鲁吉亚政府）和苏呼米（阿布哈兹政府）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对话的努力面临许多严重挑战。该“基本原则”本准备作为确立阿布哈兹为格鲁吉亚国内主权实体的地位谈判的基础，但遭遇到严峻挑战。3 月再次爆发的暴力冲突造成了一连串事件，使双方停止了一切接触。格鲁吉亚一方为解决冲突宣布了一项提议，其中包括阿布哈兹重新统一到格鲁吉亚后的实质自治和在国家一级的权利分享，但阿布哈兹方面没有任何

行动。

在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关于阿塞拜疆境内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在地中海地区，虽经联合国 40 年的努力，塞浦路斯问题到 2004 年底仍然悬而未决，没有取得谈判成功的明显途径。秘书长于 2 月在塞浦路斯召开对话，并于 3 月 24 日在瑞士布尔根施托克重启这一对话。由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进行的谈判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秘书长根据事先协定，最终根据他所提议的解决计划敲定了案文。《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除其他文件外，包括《基础协定》和《组成国家宪法》，由双方于 4 月 24 日分别同时举行全民投票决定是否予以批准。希族塞人选民以三比一的差额否决了这一解决提案，而土族塞人选民以二比一的差额通过了该提案。因此，《基础协定》未能生效，《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协定一并失效。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5 月 1 日成为欧盟成员国，引起了对该岛屿北部未来地位的议论。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审查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的任务和行动构想，建议减少该特派团的军事部分。秘书长承诺与各方在最高级别上维持持续的接触，同时也承诺临时指派秘书处高级官员处理其斡旋任务中可能需要关注的特定方面。

第六章 中东地区

2004 年，中东地区的政治和安全局势特点是和平进程停滞不前，严重的暴力事件层出不穷。整个一年中，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蒙受暴力之害，死亡人数不断增加。然而，到 2004 年底，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之间出现了对话与合作的某些迹象。

四方是由俄罗斯联邦、美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组成的促进国际和平努力的协调机制，继续推进路线图倡议，作为解决冲突的最佳途径。该路线图于 2003 年经安理会核可，旨在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监测系统下，通过采取平行、对应步骤，在政治、安全、经济、人道主义和体制建设等领域取得进步。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在路线图的实施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

2004 年 2 月，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宣布采取单方面举措，将以色列全部的平民居住区、军事人员和设施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出。四方对此表示欢迎，以色列议会于 10 月正式通过了该计划。但与此同时，实地局势持续恶化，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开展了几次军事行动，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本身也没能停止从自己控制的领土对以色列人发起的袭击。5 月，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拉法地区发起了一次大规模军事行动——“彩虹行动”，旨在阻止加沙和埃及之间的武器走私活动。为了加宽拉法与埃及之间的边界地区（即费拉德尔菲通道），以色列军用推土机拆毁了几百所住房。为应付当地日益恶化的情况，5 月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尊重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违法拆除家园。7 月，以色列包围加沙城市拜特哈嫩一月之久，破坏建筑物并将农田夷为平地。9 月 28 日，在加沙地带北部，特别是在人口稠密的拜特拉希耶和拜特哈嫩镇及收容 100,000 多名难民的杰巴利耶难民营发动了大规模军事行动。一周时间内有 8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杀，300 多人受伤。其他巴勒斯坦城市、乡镇和难民营（伯利恒、杰宁、汗尤尼斯、泽图恩、巴拉塔难民营）也遭到入侵和封锁。危机不断加剧，妨碍了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工作。本年度，以色列实施多次法外杀害，被害人员包括 3 月被杀的巴勒斯坦伊斯兰组织哈马斯精神领袖谢赫·艾哈迈德·亚辛以及 4 月被杀的哈马斯政治领袖阿卜杜勒·阿齐兹·蓝体斯。

11 月 11 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在巴黎因自然原因死亡。2004 年的大部分时间，阿拉法特主席被限制在位于拉姆安拉的官邸中，处

于事实上的软禁之下。阿拉法特先生去世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恢复了安全合作，以色列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区内减少了军事活动。巴勒斯坦总统选举定于 2005 年 1 月举行。

2004 年，因关心该地区不断恶化的局势，安理会每月召开会议，有时甚至更为频繁，以讨论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3 月 25 日，安理会一份谴责谢赫·亚辛被杀事件以及所有针对平民的恐怖袭击的决议草案，因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能获得通过；10 月 5 日，另一份要求立刻停止在加沙北部的一切军事行动并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该地区的决议草案也未能获得通过。

应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的要求，国际法院于 7 月 9 日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除其他外，法院裁定隔离墙路线违反国际法，并裁定以色列有义务停止修建隔离墙、拆除已建部分并对巴勒斯坦财产遭受的所有损害提供赔偿。6 月 30 日，以色列最高法院裁定部分隔离墙需改变路线，以色列政府宣布将遵守法院的裁决。与此同时，隔离墙的修建工作贯穿全年。

7 月，大会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就“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为”这一事项展开讨论。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认可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在咨询意见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9 月初，黎巴嫩议会修订宪法，将埃米勒·拉胡德总统即将到期的 6 年任期延长 3 年，这一举动使黎巴嫩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在黎巴嫩境内仍保留大规模军事存在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该举动。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黎巴嫩举行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解散所有民兵并解除其武装；就在决议通过的第二天，该宪法修正案获得通过。叙利亚重新部署了部分军队，但截至年底并未将所有军队撤出黎巴嫩。10 月，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辞去总理一职，由奥马尔·卡拉米接任。

在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军队和其主要的黎巴嫩反对者——准军事组织真主党，继续在蓝线上对峙。蓝线是 2000 年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军后联合国划定的临时边界线。以色列持续侵犯黎巴嫩领空，而真主党则多次使用防空炮弹越过蓝线袭击以色列村庄。自 2000 年以色列撤军以来，黎巴嫩南部的首次市政选举

于 5 月举行，选民投票率很高。

在本年度，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驻守在戈兰高地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两次延长，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协助这两支部队执行维和任务。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继续为超过 400 万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这些难民住在西岸、加沙地带，以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的难民营内外。6 月，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与瑞士政府共同举办了自其成立以来的首次大型国际会议。

今年，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的局势向联大作了报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动员国际力量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第七章 裁军

2004 年，尽管会员国对很多裁军问题继续存在分歧，但在应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挑战以及促进军备透明度方面仍取得了相对进展。

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就全面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因此连续六年未对议程项目采取行动。然而，裁谈会得以通过一项决定，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同样，会员国之间持续存在的分歧使裁军审议委员会无法就 2004 年届会的实质性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4 月，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引起各方日益关切，安理会呼吁各国确保遵守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大会重申了有效核查措施在不扩散和其他裁军协定中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长设立政府专家组，对核查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关于常规武器，各会员国在竭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方面，尤其是在执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2004 年，在此框架下开展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举措显著增加，包括通过和加强国家法律、武器收缴和销毁行动、为合作做出安排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开始努力将 1998 年的《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转变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11 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 2001 年通过的《关于管制火器、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物资的议定书》开始生效。成立于 2003 年、就拟订一份关于帮助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工作，决心在 2005 年初编写并发行拟议文书初稿。安理会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恐怖团体尤其是基地组织之手。同时，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同会员国协商，以期不迟于 2007 年设立政府专家组，审议在打击此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

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方面，秘书长 7 月份报告了对《登记册》范围作出的调整，调整符合审议 2003 年《登记册》运作情况的政府专家组提出的建议以及加强《登记册》有效性和相关性的措施。

11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审议了《公约》的施行情况和现状，并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

对1981年以来裁军与发展关系进行第二次审议的政府专家组重申了1987年会议的调查结果：虽说裁军与发展各自有其逻辑，互为独立，但一方所取得的进展可为另一方创造有利环境。

在双边关系方面，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年内举行了会谈，讨论2003年生效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即《莫斯科条约》）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2004 年，联合国继续关注与支持全球民主化、推动实现非殖民化、公共信息活动、以及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等工作相关的政治和安全问题。

2 月，联合国大会欢迎卡塔尔于 2006 年 11 月主办第六届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的提议。12 月，联大欢迎安第斯共同体的五个成员国提出建立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 1960 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剩余的非自治领土行使自决权方面的进展。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1990-2000）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001-2010）核可的行动。基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新闻部的管理和运作情况。作为继续进行部门调整工作的一部分，新闻部引入了将秘书处各部作为客户（明确其各自的优先事项）而新闻部作为服务提供者的概念。新闻部进一步加强把联合国系统成员纳入一个共同宣传框架的工作，继续推动和完善评价文化，并于 1 月完成了首个年度方案影响审查。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的首个联合国区域新闻中心于 1 月 1 日起开始运作，秘书长制定了在其他区域中心实施新闻中心区域化的拟议战略和方法。

12 月，在一份有关信息和电讯发展的决议中，大会呼吁会员国推动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在同月的另一份决议中，就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大会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已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推动科技用于和平目的。

为贯彻 1999 年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而设立的 12 个行动小组中，已有 9 个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另有两个小组报告了工作进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具体行动，大会于 10 月批准了该行动计划。在 12 月一份有关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决议中，大会要求委员会继续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相关资料和援助，帮助其按照相关条约制定本国空间法。

4 月，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召开了第 52 次会议。

第二部分：人权

第一章 促进人权

2004 年，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所采取的举措，人权得以促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协调和实施活动，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作为 199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 2003 年正式生效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监管机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委员会成员并通过了程序规则。人权文书的其他监督机构促进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和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儿童，以及终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2 月 10 日，在人权日的年度纪念活动中，大会召开了全体会议，回顾了 1994 年宣布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取得的成就。同一天，大会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该方案由连续几个阶段构成，计划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便在所有部门促进落实人权教育方案。

年内，大会任命路易丝·阿尔布尔（加拿大）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保护人权

2004 年，保护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仍然是联合国活动的重点。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宣言》)，今年其后续执行工作继续向前推进。就有效执行《德班宣言》提出建议的政府间工作组提出了促进容忍和打击歧视的措施，并讨论了采取哪些方式加强执行现有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制定补充标准。为进一步增强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大会欢迎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期间取得的成就，并宣布第二个国际十年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于 4 月呼吁制定行动计划，建立系统全面的监管机制，以提供及时和可靠的相关信息。在相关行动方面，安理会 12 月继续讨论采取哪些方式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并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停止使用媒体煽动仇恨和暴力。

2004 年，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特别报告员委派了新任务，要求其展开多方面研究，涉及：基于工作和世系的歧视、不歧视、关于性暴力犯罪定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问题、以及应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问题。同时也为有罪不罚问题独立专家、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恐怖主义问题独立专家以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规定了进一步的任务。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以及独立专家审查了多个问题，其中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移徙者权利；宗教或信仰自由；雇佣军活动；司法独立；法外处决；酷刑指控；言论自由；人权和恐怖主义；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发展权；结构调整方案和外债对人权的影响；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人权与赤贫问题；食物权；适足住房权；受教育权；涉及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行为；身心健康权；人权与人类基因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问题：影响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有效实施《德班宣言》的相关建议和加强相关国际文书的补充标准、对少数群体的歧视、任意拘留、强

迫或非自愿失踪、发展权、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当代形式的奴役、以及土著人民权利。

第三章 侵犯人权行为

2004 年，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及其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以及专门负责审查相关指控的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审查了多国有关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一章 发展政策与国际经济合作

2004 年，全球经济增长 4%，不仅创多年新高，而且实现了普遍增长和平衡增长。经济复苏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主要表现在近乎半数的发展中国家（占超过 80% 的发展中世界人口），人均产出增长超过 3%。除一个国家外，其他所有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均产出也增长超过 3%。发达国家的经济形势各不相同。北美增长强劲，日本相对平稳，而欧洲则增长疲软。

2004 年，数个联合国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完成大会于 2000 年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之一，即到 2015 年将世界赤贫人口比例减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高级别部分会议重点关注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中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问题，并通过了一份有关该主题的部长级宣言。经社理事会的协调会议审议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问题，同时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状况，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大会在审议了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后，于 12 月通过了一份决议，确认获得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机会有利于实现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设定的目标和指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2006 年）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议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取得的成果和后续行动。此外，大会还通过了一份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执行情况的决议。

大会重申信息和通讯技术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有力工具，批准了 2003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此外，大会还注意到将于 2006 年举行的第二阶段会议准备工作取得的进展。5 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确定的主题是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1 世纪议程》是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查了该议程的执行情况。今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继续监督这次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重点关注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专题组。此外，委员会继续为审查 1994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做准备。原定于 2004 年召开的国际

会议延期至 2005 年 1 月。

2004 年，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外，联合国关注的其他各类处境特殊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山区穷国。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发展政策委员会努力满足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需求，确保不中断各国的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

第二章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04 年，联合国系统继续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开发署是联合国为技术援助提供经费的主要机构。2004 年，开发署的收入达到 42 亿美元，比 2003 年增加 24%。2004 年所有的方案活动和资助费用总支出为 36 亿美元，而 2003 年为 31 亿美元。技术合作通过其他来源筹措经费，包括通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执行的方案提供的 4,890 万美元、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提供的 7,680 万美元以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的 2,760 万美元。

联合国完成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该审查评估了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发展中国家在 2000 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以及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框架中推进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援助的能力。继审查之后，秘书长号召各方采取行动，增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效力。12 月，大会通过了联合国系统未来发展活动的大致框架。

开发署主要在以下五个实践领域开展活动：减贫、强化民主治理、预防危机和复原、能源和环境、以及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开发署在性别主流化方面取得了进展，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一起执行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以实现性别平等。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项目实施费用为 4.953 亿美元，超出本年度的预算数额 2%。作为正在进行的变革管理进程的一部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执行局 1 月份核可扩充项目厅的任务，准许其通过试点与区域和次区域发展银行开展直接合作。

由开发署管理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规模连续八年扩大，有 7,300 名志愿者在 139 个国家执行 7,772 项任务。

9 月，开发署/人口基金会执行局审议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未来战略重点和业务模式的备选方案。

第三章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2004 年，联合国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继续调集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以应对国际突发事件。本年度为以下国家和地区发出了机构间联合呼吁：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和邻近共和国、科特迪瓦+3（布基纳法索、加纳、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大湖区（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菲律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西非法次区域（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2004 年联合呼吁的数额为 34 亿美元，实际筹措了 22 亿美元，满足了 64% 的需求。除没有估价的实物和劳务捐助外，人道协调厅收到的自然灾害援助捐款总计 5.973 亿美元。

应海地的要求，成立了一个特设咨询小组来制定长期援助方案。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成立的几内亚比绍问题小组和布隆迪问题小组继续开展工作。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将于 2005 年在日本神户召开，今年成立了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 5 月和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

第四章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2004 年，国际贸易继续增长。世界商品贸易量显著增加，涨幅从 2003 年的 6.2% 提高到约 10.5%。更多经济体的制造业加速发展，国内需求增加，受这种积极经济环境的影响，商品和制造品的价格进一步上涨，使全球贸易的美元价值增长了近 19%，达到 8.6 万亿美元。尽管经济增长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发达国家，特别是北美国家和日本，但很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取得了显著的贸易业绩。

6 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贸发十一大）。会议最后通过了《圣保罗精神》，在这份宣言中，会员国重申了协助贸发会议实现任务的承诺，即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的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协调性，从而更好地满足发展的需求。此外，会议还通过了《圣保罗共识》，这份政策咨文和分析确认将贸发十大通过的 2000 年《行动计划》作为贸发会议未来工作指南。大会强调必须执行《圣保罗共识》，并邀请贸发会议分析企业发展在最不发达国家减轻贫困方面的作用。

得益于 2004 年前所未有的外交努力，在 2001 年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多哈（卡塔尔）工作计划》框架下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得以恢复。8 月 1 日，谈判结束，世贸组织总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为未来涉及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发展问题、服务和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的谈判制定了框架。

4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召开高级别会议，讨论了执行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问题。也是在本年度，由联合国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提出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

作为贸发会议理事机构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对《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多项商定结论，并建议在为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调集资源的同时，对贸发十大的成果进行审议。理事会就“非洲的经济发展：与非洲债务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通过了进一步的商定结论，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审查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决定。

第五章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2004 年，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继续为会员国提供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技术合作，促进方案和项目的实施，提供培训以增强各国在不同领域的能力建设。其中的四个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于年内召开了常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2004 年没有召开会议，但已安排会议于 2005 年召开。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就主要发展议题以及联合国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交换意见并协调相关活动和立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每年在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结束后立刻与各位执行秘书进行对话。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区域委员会进行了审计，评估其方案和行政管理的效率和效力，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此次审计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在本年度，非洲经委会重点关注将贸易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问题，重申了它对经济增长和减轻贫困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欧洲经委会主要着重于经济政策，尤其是那些旨在刺激本区域竞争性增长的政策。亚太经社会通过了《上海宣言》，重申把工作重点放在减少贫困、管理全球化和解决新问题这三个主题领域上的重要性，同时还阐述了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要采取的相关行动。通过亚太经社会的努力，《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得以通过。经社理事会核可了《上海宣言》，对通过《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表示欢迎；此外，理事会认可了亚太经社会在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工作。理事会通过了《圣胡安决议》，欢迎拉加经委会通过关于开放经济体的生产性发展的文件以及拉加经委会为应对生产性发展进程的挑战提出积极主动的议程。理事会还指导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对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合作方式进行评估。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多项关于联合国和几个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

第六章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2004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多个联合国机构继续审议能源及自然资源的节约和利用。

在本年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了实现 1992 年《21 世纪议程》和 2002 年《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设定的承诺和目标的进展情况。这两份文件都呼吁以低廉的价格可持续地获得无害环境的能源。11 月，联合国大会讨论了核能作为一种不污染环境的电力来源的利用问题。

自然水资源与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一起被作为 2004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讨论重点，2004 年是委员会专题性两年工作周期（2004-2005）的第一年。联合国大会重申，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完整性和消除贫穷与饥饿必不可少，对于人的健康与福祉不可或缺；大会请秘书长组织“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活动。

在世界水日（3 月 22 日），秘书长宣布成立一个负责水和卫生问题的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此举旨在促进围绕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三个相关问题开展的全球行动，以此作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第十六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第七章 环境和人类住区

2004 年，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活动来保护环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暨第五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举行了第八次特别会议，主题为“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所涉环境层面”。此次会议是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济州倡议》作为会议磋商的总结，审议了关键性环境层面所涉问题以及实现与水有关的 2000 年《千年宣言》目标的相关概念。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国际环境治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区域实施情况以及废物管理的多项决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于 3 月成立了“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政府间工作组”。12 月，该工作组通过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目的是在这些领域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和短期支持。第一届全球妇女环境大会：妇女发挥环境代言人作用于 10 月召开，通过了一项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宣言，并就在全球环境变化中促进性别平等提出了行动建议。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1998 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于 2 月 24 日正式生效，在 9 月举行了第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2001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也于 5 月 17 日生效。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继续支持执行 1996 年《生境议程》、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2001 年《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人类住区相关事项。人居署 9 月召开了世界城市论坛的第二次会议。2004 年，人居署在 56 个国家执行了 95 项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

第八章 人口

2004 年，世界人口达到 64 亿，比 2003 年增长了 1 亿。虽然人口总数增加，但实际增长率有所下降，表明世界人口开始停止高速增长。

联合国人口活动继续以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为指导。2004 年是人发会议召开十周年，国际社会通过包括联合国 10 月 14 日举行的周年纪念活动在内的多种活动，重申对《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承诺。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国际移徙问题受到联合国系统内外许多组织的关注，联合国大会确认这些组织能够为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做出贡献。大会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就移徙问题加强合作。

联合国人口基金关注的重点仍是实现以下领域的目标：生殖健康、人口发展和贫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艾滋病毒/艾滋病、人道主义援助、青少年和青年的需要。人口基金成立了国际青年顾问委员会，发起了全球妇女与艾滋病联盟。除了其他出版物，人口基金还发布了题为《投资于人：执行 1994-2004 年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的国家进展情况》的全球调查结果。2004 年，人口基金的捐助方基础不断增加，创纪录地增至 166 个国家，基金一切来源的收入总计达 5.061 亿美元，而 2003 年仅为 3.979 亿美元。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 2004 年的会议上审查了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将之作为此次会议的特别主题。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包括：实施《行动纲领》所需的财政资源、世界人口监测以及联合国人口司的活动。人口司继续分析和报告世界人口变化趋势及政策，并将结果发布于出版物和互联网。

第九章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2004 年，联合国继续推动社会文化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继续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把提高公共部门效能作为其优先主题，并通过了有关该主题的商定结论。委员会将于 2005 年进行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年审查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2000 年）五年审查，本年度继续开展相关准备工作。联合国大会核可了全球化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题为“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的人创造机会”的结论，该结论呼吁一个以人为本的全球化进程。大会强调了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贫和加强民主制度的重要性。

12 月，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庆祝活动。本年度的其它纪念活动包括：5 月份的第二个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以及 8 月份的第 28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的奥林匹克休战。

关于残疾人的问题，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特别委员会继续开展相关工作，而联合国大会对提议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补编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6 年）进行。在本年度，增进宗教和文化理解的工作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指导下继续进行；并在 2005 年启动的体育运动国际年和国际物理年开展了相关准备活动。

在预防犯罪领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以下问题：侵犯文化财产犯罪、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法治、在非洲执行技术援助项目、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促进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贪污腐败、跨国有组织犯罪、绑架、贩运人体器官、洗钱、欺诈、城市犯罪、预防犯罪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第二届检察长和总检察长世界高峰会议、以及委员会自身的运作情况。

秘书长报告了为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国际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大会呼吁各国政府调动足够资源来完成十年目标，同时呼吁加大教育投资。此外，秘书长还报告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大学的工作。

第十章 妇女

2004 年，联合国继续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成果文件的框架下，努力提高妇女地位，保障妇女权利。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即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审查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2005 年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周年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召开五周年。值此之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7 月同意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举行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时召开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审查上述两份文书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提高妇女地位的当前挑战和前瞻性战略。大会在欢迎 12 月所做决定的同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此外，大会还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维护声誉名义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贩卖妇女和女童等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3 月召开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男子和男童在性别平等方面的作用以及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这两个主题性问题的商定结论。经社理事会于 7 月核可了这些商定结论，并就以下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巴勒斯坦妇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主流；妇女、女童和艾滋病；以及振兴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重点关注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第一年的执行情况。该框架将目标锁定在四个关键领域：贫穷女性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以及民主治理中和冲突后国家中的两性平等。妇发基金还领导了新近成立的性别平等问题工作队，并于 9 月举行了第一届冲突后情形下两性平等公正问题会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完成了振兴进程的第一阶段任务。研训所新成立的执行局于 7 月和 10 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2004-2007 年战略框架以及 2005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但在本年末，研训所的财政状况依然严峻。

8 月，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第五份修订稿，重点关注妇女和国际移徙问题，并宣布拉谢尔·马扬贾为新一任性别问题和提高

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第十一章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2004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继续同众多伙伴携手合作，确保世界范围内所有儿童都得到最美好的人生开端——进行免疫接种以应付可用接种疫苗预防的疾病；获得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准确信息；接受优质小学教育；免受伤害、虐待、暴力和歧视（包括在战争时期和紧急情况下）。

在把儿童优先事项纳入国家政策主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02 年，联合国大会举行了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会议的成果文件名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在已批准该文件的 190 个国家中，至少有 170 个国家已采取行动或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把会议设定的目标付诸实施。约 105 个国家已将这些承诺纳入减贫战略、国家发展计划或部门计划。2 月，大会决定在 2007 年举行一次纪念性全体会议来跟踪进一步的进展情况。

儿基会继续就 2002-2005 年的五大组织优先事项开展工作：女童教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幼儿综合发展；免疫“附加”；加强儿童保护，使其免受暴力、剥削、虐待和歧视。

联合国青年政策和方案继续关注为执行 1995 年通过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努力。12 月，大会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2005 年）期间举行两次后续全体会议，评估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此之前将举行互动式圆桌会议。青年就业网高级别小组召开的第三次会议重点关注在 2005 年进行千年发展目标五年期审查之前，如何在国家行动计划中促进青年就业的发展和筹资。

2004 年，联合国继续通过 2003 年拟定的路线图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秘书长在其进展情况报告中，呼吁各方加大力度将老龄问题纳入发展政策。

第十二章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2004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关注的人数从 2003 年的 1,700 万增至 1,920 万，涨幅约为 13%。据估计，本年度有 150 万难民返回原籍地，但也有几十万人因世界多地的冲突和不稳定局势离乡逃难。难民署在为受害者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一些领域的努力遭遇诸多障碍和挑战，例如：新一波的外逃难民潮、人道主义人员受到袭击、损害国际保护制度的措施、日益庞大和复杂的移徙流、以及在持续自愿返国方面的困难。

本年度，遣返是难民署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在难民署的努力下，阿富汗难民的遣返工作保持良好势头，尽管该国部分地区局势仍不稳定，但有约 100 万难民重返家园（为本年度返乡最多人数）。类似的遣返行动使数千人回到了在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斯里兰卡的原居地。难民署帮助重新安置了近 3 万名难民，而 2003 年安置的难民人数为 2.6 万。难民署还致力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及保护无国籍人士，据估计全球有超过 100 万无国籍人士。然而，尽管难民署已采取一致行动，但仍有不少百万其他难民（约占全球难民总人数的 2/3）得不到持久的解决办法，继续长期处于难民境况之中，尤其是在孟加拉国的缅甸难民、在尼泊尔的不丹国民和在阿尔及利亚的撒哈拉难民。哥伦比亚约有 2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非洲、亚洲、欧洲和中东的几十万其他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正在等待解决措施。在许多情况下，新一波的外逃难民潮使本已复杂的局势更为恶化，有时会造成大规模的紧急情况，比如在苏丹的达尔富尔地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 万人因布卡武镇爆发的战斗而出逃）；在索马里（紧张局势导致 1.9 万人逃离家园）。出现外逃难民潮的还有科特迪瓦、伊拉克和也门。

难民署继续努力执行 2003 年启动的“公约补充倡议”，帮助加强各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关于通过多边行动计划解决难民困境的承诺，难民署于 6 月建立了《战略性利用安置办法多边谅解框架》，并制定了评估保护能力方面差距的方法。10 月，联合检查组在审查了难民署的管理和行政后，提出了相关改进措施，包括使其组织结构简化和合理化。12 月，大会鼓励难民署继续完善其管理体系。为加强难民保护并找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难民署建议设置助理高级专员（保护事务）职位，以监督难民署的保护工作和有关的宣传作用。作为正在开展

的总部审查进程的一部分，难民署再次审查安全程序并提出改进意见，这与联合国全系统的安保管理做法改革相辅相成。

第十三章 卫生、粮食和营养

2004 年，联合国继续促进人类健康，协调粮食援助和粮食安全，支持营养问题研究。

截至 2004 年底，全球接近 4,000 万人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约 300 万人死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相关疾病。在世界大部分地区，疟疾发病率没有降低，结核病感染率仅小幅度减少。尽管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重大疾病的蔓延得到捐助者的政治和资金支持，但年度经费仍然短缺。为了实现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这一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大会决定于 2005 年 6 月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审议在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做的各项承诺过程中遇到的障碍。该宣言是在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期间通过的，作为全球抗击艾滋病的行动蓝图。而此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也将作为计划由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进行的《联合国千年宣言》进展情况审查的筹备资料。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继续协调联合国艾滋病防控行动，力图通过“三个一”原则解决重复劳动和资源分割的问题。该原则是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根据“三个一”原则，与会的捐助者同意协调彼此的工作，促成在国家层面执行统一的艾滋病政策，并寻求一个国家评估体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指导各国政府处理审前羁押所和矫正院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2001-2010)，大会吁请国际社会资助研发能够有效抑制抗药性疟疾菌株的新型抗疟疾药物。大会还呼吁促进全球道路安全，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处理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道路安全问题。关于烟草管制问题，世卫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第 40 份批准书经过世卫组织成员国四年多的谈判协商，于 11 月交存，使公约得以在 2005 年正式生效。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向 80 个国家的 1.13 亿人提供了粮食援助，占本年度全球粮食援助的 50%。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继续执行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呼吁国际社会履行首脑会议承诺，到 2015 年将饥饿人口数量减半，并协同世卫组织等处理新近爆发的禽流感问题。

第十四章 国际毒品管制

2004 年，联合国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这三个部门，重申了其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力度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联合国系统的毒品管制活动主要集中在实施 1999 年《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指导会员国如何采取战略和方案来减少非法药物需求，以期到 2008 年取得重大成果。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将药物管制事项纳入联合国各组织的工作，加强国际毒品管制体系，支持国际社会达成 1998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目标和措施。2004 年，禁毒办协助各国遵守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并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监督条约的执行情况。此外，禁毒办还协助各国建立新的执法机制和国家药物滥用信息系统，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禁毒办成套组合的全球方案以及区域和国别项目包括提供立法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解决涉及毒品、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问题。禁毒办重点在可持续生计领域开展工作，推动替代发展的最佳做法，支持主要非法药物生产地区的项目。

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几项决议草案。委员会还通过了有关减少需求和预防药物滥用、非法毒品贩运和供应、区域合作、以及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的多项决议。7 月，经社理事会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持医疗和科学需要的阿片剂原料合法供需之间的平衡。经社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制定方案以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供应和需求，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阿富汗实施毒品管制战略的支持。经社理事会要求禁毒办支持加强铲除大麻作物的战略，并援助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进行药物管制。

麻管局分析了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的相互作用，强调必须采取平衡和一体化的方式。麻管局继续监督三大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分析世界毒品形势，并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国家管制和条约遵守方面的薄弱环节，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章 统计

2004 年，联合国主要通过统计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司的活动，继续扩大其在统计方面的工作。3月，统计委员会建议组建一个专家组，重点关注下一轮(2010 年) 人口与住房普查；要求拓展统计司网页；并核可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两项新倡议——监测城市不公平现象方案和向 1,000 个城市提供地理信息系统方案。统计委员会欢迎主席之友关于卫生统计的研究结果，呼吁对国际卫生统计方案进行审查并成立秘书处间工作组。委员会批准更改 2004-2005 年统计司工作方案和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

统计委员会审查了国家集团和国际组织在经济、社会、人口和环境统计等多个领域的工作，并给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意见。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一章 国际法院

2004 年，国际法院做出了 9 项判决，提出了 1 项咨询意见，发布了 6 项命令，还有 21 宗诉讼案和 1 项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等待处理。11 月 4 日，国际法院院长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强调了国际法院的作用，指出国际法院通过对国家之间的争端问题进行裁决以及通过行使其咨询职能，为促进和发展一个统一的国际法律体系作出了贡献。他注意到最近几年各国对国际法院的利用有所增多，为了满足这种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履行其司法责任，法院已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提高司法效率。

第二章 国际刑事法庭

2004 年，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了剩余调查，随后提起战争罪起诉，从而在 2002 年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第一个时限前完成了相关任务。为了到 2010 年完成所有任务，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规定了三个时限，另两项为：2008 年前完成一审和 2010 年前完成剩余工作。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基于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相同的目标和指标，正式制定和修订了自己的完成工作战略。法庭完成了在年底结束所有调查的第一阶段任务。本年度，两个法庭都按照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努力完成另两阶段任务。在 5 月和 11 月的进展报告中，两法庭详细阐述了就如何完成任务和应对潜在阻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8 月，安理会鼓励两法庭继续开展工作，争取如期完成相关目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新任副检察官和起诉科科长领导下制订了加强业务工作和简化程序的措施。与此同时，受命支持和辅助法庭其他部门工作的书记官处开始实施一项执行判决的行动计划。此外，法庭还努力加强与有关国家的合作，使许多罪犯被捕并有一些逃犯自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履行审查职能，使法庭得以监督各国当局按照 1996 年《罗马协定》（称作“拘押规则”）提起诉讼，10 月这一审查职能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11 月，联合国大会选举了 4 名法庭常任法官，接替将于 2005 年 11 月卸任的法官。

本年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配齐了全部 9 名审案法官，使其得以在一年内继续 2003 年的 5 项审判并开始 4 项新的审判。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法庭在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上诉科并加大追查活动力度，以确保能及早逮捕更多逃犯，争取能够在 2008 年底前完成审判。

第三章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

2004 年，根据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致力于达成使其成为独立可信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这一首要目标。取得的重要进展包括在 5 月通过《法院条例》以及设立检察官办公室。7 月，检察官开始进行首轮国际刑事法院调查，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发生的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犯罪指控。10 月 4 号，《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协定》开始生效，为双方在有效履行各自职责方面的合作设定了法律框架。12 月，联合国大会呼吁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项规约。在其他行动方面，大会还通过了《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其草案是由 2000 年成立的特设委员会拟定的。

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专题，暂时通过了关于条约保留的附加准则草案、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以及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

打击核恐怖主义公约特设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继续制定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解决与起草《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相关的未尽事宜。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保护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现有法律保护机制。

第四章 海洋法

2004 年，联合国继续促进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两份实施协定得到广泛接受，一份协定有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而另一份则有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特权和豁免。

公约创立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在本年度召开了会议。

2004 年 11 月 16 日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日。秘书长指出，十周年所面临的挑战是各国和相关组织如何在立法、行政和日常实践以及与他国合作方面完全落实公约条款。

第五章 其他法律问题

2004 年，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援助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处理了一系列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包括交通和停车问题、签证签发延迟、旅行规定、以及加快移民和海关手续等。

第六（法律）委员会继续讨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来最后确定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的案文。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请秘书长将其转递各國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委员会决定修订其《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以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政府采购中对电子通信的使用而形成的惯例。

大会注意到在加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一章 联合国系统的加强和重组

2004 年，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工作的改革提案已基本执行完毕。取得的显著成效包括：使联合国的活动与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以及 1990 年代的全球会议商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新闻部这两大部门进行了重大重组；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推行了一些改革。在规划和预算方面，用两年期战略框架取代了四年期中期计划，收效甚佳。方案规划和资源配置过程更加协调，政府间审查进程也更为精简。

秘书长成立了一个 12 人的知名人士小组，负责审查联合国在其改革之际与民间社会的关系。6 月，该小组建议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全球问题时同各有关方面进行接触的能力。12 月，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2003 年任命，负责评估联合国对当前威胁的处理情况）也建议了多项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措施，包括增设一个副秘书长职位来协助秘书长的工作。

大会决定于 2005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全面审查在履行《千年宣言》所做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大会还通过了一份关于重振大会工作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案文。大会敦促针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安理会相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审议与此问题相关的所有议题方面取得进展。大会强调了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09 年）上审查该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

第二章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2004 年，联合国的财务状况继续改善，不过也存在一些令人担忧的问题。截至年底，未缴摊款较 2003 年几乎翻了一倍，全额缴付经常预算摊款的会员国数量下降。现金总额稍有增长，但联合国仍需从其他账户进行交叉借款，年底时仍在使用储备金。未缴摊款从 2003 年的 16 亿美元增加到 29 亿美元，联合国拖欠会员国派遣部队的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从 2003 年的 4.49 亿美元增加到 5.49 亿美元。

12 月，大会通过了 2004-2005 年两年期订正预算批款，总额为 3,608,173,900 美元，比 6 月份核准的 3,179,196,100 美元增加了 428,977,800 美元。这些资金用于加强联合国安全管理。大会请秘书长在初步估计为 3,621,900,000 美元的预算基础上拟定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

会费委员会审议了今后分摊比额表的计算方法、对摊款进行特别调整的标准、以及包括多年缴款计划在内的鼓励付清联合国预算会费欠款的措施。

此外，大会审查了用以取代四年期中期计划的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提案，并核可了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

第三章 联合国工作人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的机构。2004 年，由秘书长任命的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问题小组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审查。小组提出了改进委员会运作的多项建议，其中包括加强协商进程，方便遴选高级别专家来为委员会汇集各种知识和专长，以及限制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和会议时长。

大会继续通过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并通过了委员会针对教育补助金水平、陪产假、基薪/底薪表、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水平等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大会注意到在薪资和福利制度审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增加薪资和福利制度的透明度，精简行政。大会注意到在建立高级管理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长再次指派该部门加强高级职员的管理能力。提高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妇女地位问题只取得了有限进展，大会对此表示关切。

秘书长还就以下问题做了报告：国际法院成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以及两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的薪酬；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改善联合国秘书处的性别分配情况；新的合同安排；员工构成；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使用情况；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国民的情况；退休人员的聘用；改善联合国系统中的妇女地位；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具体措施；有关联合国人员安全和安保所受威胁的最新情况；一个强化统一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2003 年针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服务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飞机舱位标准；秘书处内部司法；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的工作和作用；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财政独立。此外，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合作提出了关于防止在联合国内部发生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歧视的相关措施的报告。

内部监察事务厅评估了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能否在当地劳工市场得到对一般事务职类进行国际招聘所需的技能。事务厅对联合国上诉过程的管理审查做了报告。联合检查组对协调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问题做了报告。

为了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大会促请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各国政府和各方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并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

2004 年，联合国继续处理行政和体制事项以确保自身有效运行。大会召开了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并于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十九届会议。大会给予以下组织观察员地位：上海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此外，大会规定了罗马教廷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方式。

安理会召开了 216 次正式会议，处理地区冲突、维和行动和其他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大会再次审议了扩大安理会的会员规模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召开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之外，还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一起召开了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

会议委员会审查了更改 2004 年会议日历的请求以及改进会议服务和设施使用的方法。大会注意到在设立全面研究工作量标准和业绩计量问题的特别工作队以便就全面方法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会请秘书长详述所有可以用来解决提供简要记录的时间表问题的方法，并进一步发展电子会议规划和资源配置系统功能以及电子文件管理概念。

秘书长报告了整修联合国总部大楼的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实施情况，其中包括东道国为此提供的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案，以及联合国、纽约市和纽约州在整修期间就提供周转空间安排开展合作的情况。秘书长还报告了统一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执行情况及其融资情况。

12 月 23 日，大会决定将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2005 年）上继续商讨“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这一事项（第 59/552 号决议）。